



股票代號：6618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HT Unitech Company Ltd.

一 一 〇 年 度

年 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uht.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十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建勳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建達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經理

電話：(03)435-6618

電話：(03)435-6618

電子郵件信箱：Ben_Chen@uht.com.tw

電子郵件信箱：Eric_Wu@uh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定寧路 8-2 號

電 話：(03)435-6618

分公司：無

工 廠：桃園市中壢區定寧路 8-2 號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www.fubon.com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國帥、王彥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88 號 27 樓

網址：www.ey.com

電話：(03)319-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uht.com.tw/>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1
壹、 公司簡介	5
一、 設立日期	5
二、 公司沿革	5
貳、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9
三、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44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 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46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 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參、 募資情形	48
一、 資本及股份	48
二、 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52
三、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四、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肆、 營業概況	54
一、 業務內容	54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 歷分佈比率	77
四、 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 勞資關係	77
六、 資通安全管理	78

七、重要契約.....	80
伍、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1
二、財務分析.....	8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0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9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9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92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50
一、財務狀況.....	250
二、財務績效.....	252
三、現金流量.....	25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5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54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255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257
柒、特別記載事項.....	25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無。.....	25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25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259
五、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259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各產業去年整年度持續受新冠疫情的影響，全國甚或全球之商業活動都受到嚴重阻礙，製造業承擔著從未有過的緊張與壓力，海內外展覽活動也紛紛延期或停辦。原已幾近成案之客戶陸續表示延後合作案的評估，相關資本支出計畫轉趨保守，甚或是刪減該項計畫，使得本公司實際營收遠低於預算，二來受主要客戶因疫情破產清算，提列呆帳損失，再加上閒置設備提列減損所致，直接影響本公司去年度損益表現不如預期。但與去年度相比，營業與研發費用較一〇九年減少，整體虧損也有收斂的趨勢。本公司目前也積極進行企業重整轉型，聚焦核心競爭力，整合資源，重塑組織文化，調整企業方向組織再造，為改善經營體質與獲利努力。

本公司今年度的營運目標，除了在年底前完成草屯新廠建置，高性能熱塑複合材料的開發外，將持續拓展碳纖維複合材料新的應用市場及領域。並致力成為複合材料產業主要解決方案的提供者與策略夥伴，同時整合所有資源投入本公司未來發展的兩大營運主軸：熱塑碳纖維複合材料與微波設備銷售。

熱塑碳纖維複合材料除了在密度低、比強度、比剛度、耐腐蝕、可設計性等方面與熱固性碳纖維複合材料具有同等性能外，更具有預浸料較長存儲期、生產效率高、廢料可再生利用等特殊優勢，且適合於現代化工業大量生產之要求。熱塑碳纖維複合材料(CFRTP)無庸置疑將是未來新一波的材料革命主流。

本公司將以累積多年碳纖維複合材料的市場經驗，配合客戶/市場需求發展出更多元化、更有成本競爭力的產品以滿足未來市場應用。隨著未來新能源車的加速成長，疫情趨緩全球解封，航空業逐漸復甦，以及近年來循環經濟之商機崛起，未來必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多商業機會。待年底新廠完工後，伴隨高性能熱塑性碳纖維複合材料業務在航太、新能源車、綠能風電、軌道交通、電子產品等市場持續推廣開發，相信本公司之出貨量及營收均將逐步穩定成長。

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3,699	83,242
	營業毛利	(18,005)	12,885
	稅前淨利(損)	(120,182)	(132,507)
獲利 能力	權益報酬率(%)	(77.90%)	(52.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2.12%)	(37.42%)
	每股盈餘(元)	(3.34)	(3.78)

註：依規定不需公開財務預測。

經營成果

公司營收及毛利相較去年度大幅減少，乃受新冠疫情影響，國界封鎖，所有參展營銷活動幾乎全部停擺，讓整體營銷活動推廣受到嚴重影響，客戶對於購買碳纖維設備的資本支出也暫趨保守，再加上主要客戶倒閉清算提列損失，閒置設備提列減損損失等不利因素影響雪上加霜，導致 110 年度整體營運表現不佳。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微波核心技術及碳纖維複材製程技術的提昇及創新，提供客戶優質的服務及最佳解決方案。深信可以及時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與技術，目前仍持續開發微波製程技術及碳纖維複材高端應用，並投入整合研發之資源，擴大產品應用面及品質，以展現專業技術之研發實力，增加市場的競爭力，滿足客戶之需求以促使公司營運增長並提高獲利能力。

110 年度，三項重大研發成果推出

- 一、碳纖維回收紗再利用重大突破，可應用至建築業模板、3C 產品及新能源車等。
- 二、已開發出適用於航太及軌道車之高性能熱塑碳纖維複合材料。
- 三、煤礦除水設備的解決方案，運用微波專利製程技術大幅降低煤礦的含水量，以大幅提升煤礦的熱值，並增加其經濟價值與運輸效益。

一、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研發創新，擴大產品應用面，開發具前瞻性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迎合市場未來趨勢並提高公司整體獲利。
2. 產能利用率再提昇，持續優化製程及提昇產品品質，以增加公司產品市場競爭力及佔有率。
3. 以先進之技術、產品之差異化與優質的服務，提昇企業形象、客戶滿意度及品牌忠誠度。

(二) 111 年度預計報表

111 年度預計報表，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銷售計畫：

雖然正值企業轉型、組織再造之際，因疫情肆虐緣故使得市場開拓及新客戶開發更趨困難，但業務團隊堅定信心，破除萬難，仍以穩健步伐積極開拓市場與爭取客戶。

1. 碳纖維去漿改質系統定於今年 Q3 交機外，並爭取海內外整廠輸出解決方案之大型標案。
2. 推廣回收碳纖模板與營建龍頭廠商深度合作機會。
3. 開發第二代煤礦除水提純設備的訂單。
4. 關注海外碳纖維企業運營與擴廠需求，提供具有競爭力設備方案並協助客戶導入新製程以提升生產效率。
5. 開發碳纖維複合材料於醫療輔具的應用。
6. 維持與半導體載具廠商之關係，強化合作開發新設計，提供解決方案，成為其不可或缺的夥伴。
7. 加速高性能熱塑碳纖維複合材料的研發，並擴大其前瞻性高端技術的應用，充分發揮高性能碳纖維層壓板材特質及優勢，具體實踐並攻佔更多高端的應用市場。

(四) 生產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險峻外在情勢，深入檢討現行生產流程效率及成本下降可行性，持續優化製程及設計來提昇產品附加價值，以更具競出力的產品來增加市場應用及滲透廣度。

1. 組織優化，降低庫存，經營成本高效率化。
2. 適時進行產品外包生產，降低生產成本與設備資產購置。
3. 公司持續提昇技術及設備效能，未來會積極將其效益轉化為實質的營收及獲利貢獻。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整合內部資源及知識傳遞，以提高設備、資源的使用率，節約產銷成本，發揮營運績效以提高競爭力。

(二) 拓展高附加價值之應用市場，持續優化服務品質及速度，整合產業鏈上下游企業，並與客戶維持緊密之合作關係。

(三) 專注本業研發低成本高品質碳纖維複合材料，精進製程及提高競爭門檻。持續提昇核心技術，以具前瞻性的關鍵技術開發滿足市場期待與需求的高端應用產品。

(四) 持續開發成本更低、加溫效率更高之碳纖維微波生產設備。

(五) 搭配循環經濟與環保意識，提供全球業者碳纖維回收設備與原料，降低其生產成本並建立碳纖維回收產業鏈。

企業必須在 ESG 與循環經濟議題上創造價值，為企業帶來策略的差異化，提昇長期的財務成果，全方位打造高效 ESG 企業，不僅要善盡「社會責任」更要與社會「共享價值」，進而為企業創造新形式的競爭優勢。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產品均為以微波為核心基礎之生產設備及碳纖維複材產品，為鞏固公司之領先地位及因應市場快速的變化，公司積極加快研發速度及國際專利佈局，而隨著熱塑複合材料的興起及複合材料產品應用的多元化，碳纖維複合產品的應用市場日趨普及，市場的競爭也日趨增加，公司將持續推出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提昇設備產能及效率，將有助於以更優質的產品來搶攻更多的市場。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未來本公司會隨時掌握與企業經營攸關的法令，並評估整體所面臨的風險來進行營運策略之調整。當前全球環境保護意識抬頭、資源枯竭挑戰及能耗問題使環境及能源運用效率已成為全球共同的呼聲，因此企業必須思考以循環經濟為基礎之永續經營方式。強調綠色生產的製程及材料，並且減廢與減碳以達到碳中和之目的，生產具循環利用之熱塑碳纖維複材製品，儼然已成為未來產業趨勢。在此趨勢下，勢必有更多的客戶樂於採用本公司產品。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受到疫情、中美貿易戰、外幣匯率波動、貨幣緊縮、通貨膨脹及全球成長趨緩等影響，許多企業面臨經營危機，使得國際新客戶開發及新產品推廣更趨困難，因此本公司除專注本業、服務及品質，積極開發高端技術之應用產品外，將隨時注意疫情變化，隨時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並積極與客戶共同使用線上視訊會議以維繫客戶關係與推廣業務，並同時強化公司各項管理，期能創造穩定向上的營運成果。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家幸



經理人：陳建勳



會計主管：吳建達



壹、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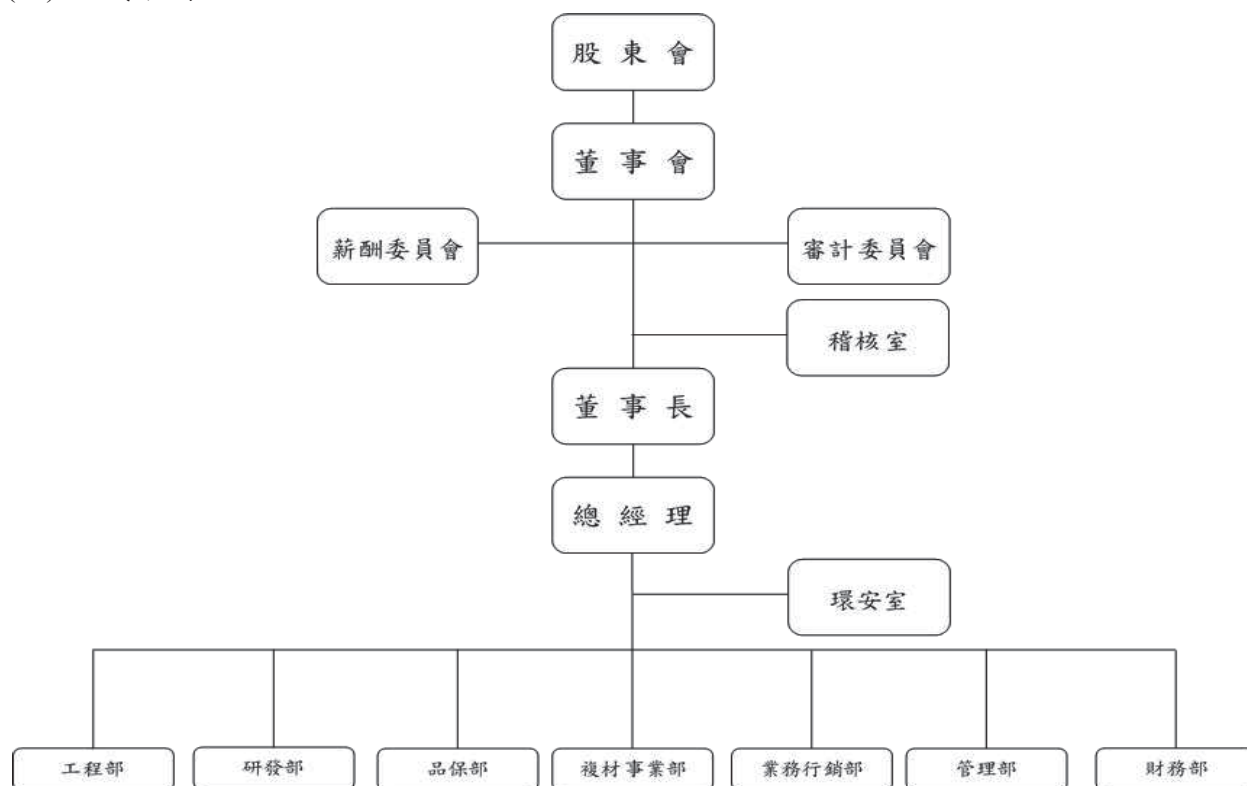
年月	重要記事
100 年 9 月	設立登記，實收資本 14,000 仟元，股數 1,400 仟股
101 年 3 月	現金增資 14,000 仟元，實收資本為 28,000 仟元，股數 2,800 仟股
101 年 3 月	中壢廠整地建置完成
101 年 7 月	現金增資 7,000 仟元，實收資本為 35,000 仟元，股數 3,500 仟股
101 年 7 月	中高模數碳纖維技術認證通過
101 年 11 月	中模數碳纖維 U30 量產線建置完成，年產能最高達 300 噸
102 年 6 月	超高強度碳纖 UT1000 產品正式問世銷售
102 年 11 月	股東往來三千萬以債作股，實收資本為 65,000 仟元，股數 6,500 仟股
103 年 8 月	股東往來三千五百萬以債作股，實收資本為 100,000 仟元，股數 10,000 仟股
103 年 10 月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為 130,000 仟元，股數 13,000 仟股
103 年 11 月	榮獲 JEC 亞洲複合材料展（JEC ASIA）原料類創新發明獎
104 年 3 月	通過 ISO9001 國際認證
104 年 4 月	正式更名為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7 月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為 160,000 仟元，股數 16,000 仟股
104 年 9 月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實收資本為 195,000 仟元，股數 19,500 仟股
105 年 6 月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為 225,000 仟元，股數 22,500 仟股
105 年 9 月	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
105 年 10 月	現金增資 12,000 仟元、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457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241,570 仟元
105 年 11 月	經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106 年 3 月	取得 AS9100C(航空航太品質體系-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和服務品質保證體系)認證通過證書，此證書是本公司進入航空航太產業的供方市場的重要認證。
106 年 5 月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增為 271,570 仟元，股數 27,157 仟股。
106 年 7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283,570 仟元，股數 28,357 仟股
106 年 9 月	經核准股票興櫃掛牌
107 年 1 月	現金增資 28,000 仟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減資 40 仟元，實收資本增為 311,530 仟元，股數 31,153 仟股
107 年 8 月	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私募增資入股 3,194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343,470 仟元，股數 34,347 仟股
107 年 9 月	榮獲「中國複材展-JEC 優秀創新產品」獎項之肯定
108 年 5 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348,470 仟元，股數 34,847 仟股
108 年 12 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148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349,950 仟元，股數 34,995 仟股
109 年 5 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4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350,350 仟元，股數 35,035 仟股
109 年 9 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378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354,130 仟元，股數 35,413 仟股
110 年 3 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3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354,160 仟元，股數 35,416 仟股

年月	重要記事
110 年 9 月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增為 374,160 仟元，股數 37,416 仟股。
111 年 2 月	現金增資 124,000 仟元，實收資本增為 498,160 仟元，股數 49,816 仟股。
111 年 3 月	規劃於中部地區建置高性能複合材料新廠。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架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 掌
稽核室	1. 掌理稽核、規章制度整合、研究考核事項。
環安室	1. 職安衛法規執行狀況。 2. 作業環境測定評估及執行。 3. 廠商承攬工程期間之相關工安事項稽核。 4. 消防安全管理。 5. 各部門環境 5S 及作業環境危害稽核。
工程部	1. 規劃設備及規格訂定。 2. 設備規範、物料清單(BOM)、圖面之編制。 3. 實驗物料或原料導入驗證。 4. 新設備開發或導入。 5. 設備原料或零件、定位、架設、組裝與驗收。 6. 設備維修和保養之訂定。 7. 操作規範與相關風險規範之訂定。 8. 售後維修服務。
研發部	1. 前瞻性技術開發。 2. 協助對客戶簡報與產品展示。 3. 競爭對手技術能力分析。 4. 客製化產品可行性評估。 5. 技術諮詢。 6. 外部合作研究計畫執行。 7. 參與國內外研究組織及研討會。 8. 提供設計、模擬、分析等技術資源(包含電磁、熱、流場、力學、材料)。 9. 失效模式分析與改善方案。

部門別	職掌
	10. 新材料前瞻性的開發與導入。 11. 研發設備導入評估。 12. 專業技術訓練。 13. 委外測試計畫諮詢。 14. 專利技術、智權申請與管理
品保部	1. 制定出相應的檢驗規範以及品質控制計劃 (IQC、DQE、OQC)。 2. 品質檢驗數據系統化，可進行品質追溯。 3. 品質矯正預防之管理：客訴原因分析，並將改善措施切確執行與追蹤，降低客戶客訴。 4. 監控供應商品質。 5. 定期稽核外包商。 6. 品質系統建立(SPC) ISO 文件管理。 7. 對現有的產品重新整理檢驗規範(來料、成品、測試)，review 文件合適性。 8. 技術文件規劃管理按照規定作業流程，檢驗材料、外加工品、半成品及成品，形成書面檢驗記錄並歸檔。 9. 制定異常品回饋與通報機制。 10. 工程相關表單定期稽核。 11. 生產標準化執行正確性。
複材事業部	1. 複合材料規劃及規格訂定。 2. 複合材料規範與物料清單(BOM) 之編制。 3. 新材料開發與導入。 4. 複合材料產品的生產與代工。 5. 生產設備維修和保養之訂定。 6. 操作規範與相關風險規範之訂定。 7. 提供客戶複材成品解決方案。 8. 設備、碳纖維、複材的生產計畫/生產製令/託外製令的開立、執行與追蹤。 9. 設備、碳纖維、複材的生產成本之計算。
業務行銷部	1. 推廣永虹產品與服務。 2. 領導新產品與服務開發。 3. 客戶聯繫窗口。 4. 永虹對外形象塑造與推廣。 5. 策展與展品企劃。 6. 市場訊息收集整理與分析。 7. 產銷資料收集與準備，並協調生產與銷售。 8. 訂單彙整及生產預測。
管理部	1. 負責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相關工作。 2. 總務相關事務管理。 3. 企業資源系統整合(ERP)維護、開發與客製新模組。 4. 資訊系統開發。 5. 基礎建設與資訊服務。 6. 資訊安全維護與資安軟體導入評估。 7. 對外客戶及產品資訊服務。 8. 採購與交期跟催作業。 9. 相關供應商管理。 10. 負責倉儲管理與出貨作業。 11. 負責進、出口相關作業。
財務部	1. 年度預算規劃與追蹤管理。 2. 各項收支出納事務管理。 3. 會計帳務與審計。 4. 成本分析、財務分析與管理建議。 5. 董事會、股東會事務及股務相關管理。

二、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1 年 04 月 12 日；單位：仟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捷晟投資 (股)公司	-	108.06.28	3年	100.09.15	3,615	10.37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吳家幸	男 51 — 60	108.06.28	3年	100.09.15	-	-	-	-	-	-	台灣大學EMBA碩士 台灣大學校友基金會榮譽董事 海德信(股)公司董事暨執行長 永通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暨執行 長	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	董事	吳垣	兄	-
董事	中華民國	環德投資 有限公司	-	108.06.28	3年	106.05.12	1,192	3.42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吳垣	男 51 — 60	108.06.28	3年	106.05.12	-	-	-	-	-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董事 台灣大學校友基金會董事長	環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海德信(股)公司董事長 捷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永通國際開發(股)公司董 事長	董事長	吳家 幸	弟	-
董事	中華民國	信越投資 (股)公司	-	108.06.28	3年	103.10.17	1,204	3.46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彭健豪	男 41 — 50	108.06.28	3年	103.10.17	-	-	-	-	-	-	台灣大學國企所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財務顧問 部門經理	信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信豐農業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光程研創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點閱串流科技(股)公司董 事 生元草本(股)公司董事	-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建勳	男 61 — 70	109.12.17	3年	109.12.17	-	-	15	0.03	-	-	-	-	中國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 EMBA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工商管理學院 MBA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本公司總經理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永聲	男 51 — 60	108.06.28	3年	108.06.28	-	-	-	-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教授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 東海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成霖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光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躍騰	男 41 — 50	108.06.28	3年	108.06.28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EMBA財務 金融研究所商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律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法律雙學士	旭盛法律事務所主持合夥律師 鼎恒數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漢卿	男 71 — 80	109.12.17	3年	109.12.17	-	-	-	-	-	-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系統工程管理 博士 台灣大學EMBA 碩士 國防大學空軍學院	鴻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04 月 1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捷晟投資(股)公司	吳 垣 (99.99%)
信越投資(股)公司	彭健豪 (44.58%) 林耿民 (27.58%) 彭俊雄 (2.71%) 吳姿秀 (22.42%)
璟德投資有限公司	吳 垣 (99.67%)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三) 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捷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家幸		1. 吳家幸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轉投資公司浙江精虹科技有限 公司之董事，曾任海德信(股)公司及永通國際開發(股)公司執行長等 職務。 2. 吳家幸先生擁有多年跨產業領域的經驗，充分應用其廣大的人脈，帶 領公司度過危機，具有營運管理、危機處理、領導決策等專業能力， 更在擔任董事長期間，帶領企業轉型，多角化發展，迎接一個新的營 運方式。		
環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垣		1. 吳垣本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同時擔任環德投資、海德信(股)公司、 捷晟投資(股)公司、永通國際開發(股)公司、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 會董事等職務。 2. 吳垣先生擔任多年本公司之董事，除豐富的經驗及人脈外，具有營運 管理、國際局勢等專業能力，本公司將持續借重吳垣先生之專長，持 續在本公司董事會與其他董事做各項重大決策，讓公司朝向更好的未 來發展。		
信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彭健豪		1. 彭健豪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同時擔任信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信豐 農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光程研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點閱串流科 技(股)公司董事、生元草本(股)公司董事，曾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 所財務顧問等職務。 2. 彭建豪先生擔任多年本公司之董事，除了多年的新創產業經歷外，具 有營運管理、國際局勢等專業能力，本公司將持續借重彭建豪先生之 專長，持續在本公司董事會與其他董事做各項重大決策，讓公司朝向 更好的未來發展。	-	
陳建勳		1. 陳建勳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曾任智晶光電(股)公司總經 理、興英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冠磊光電(股)公司營運副總經理等 職務。 2. 陳建勳先生具有多年經理營運之經驗，更具有相關產學知識、領導決 策、危機處理的各項專業能力，加入本公司以來，致力於營運方面改 善，讓公司朝向更好的未來發展。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數
許永聲		1. 許永聲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2. 許永聲先生為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教授，具備會計審計相關專業能力，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公司審計、財務、經營分析等方面給予適當之指導建議，借重許永聲先生之專業能力，持續監督公司之運作。	左列三位董事均具有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資格。 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張躍騰		1. 張躍騰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2. 張躍騰先生擔任旭盛法律事務所主持合夥律師，擔任多家上市櫃公司之法律顧問經驗，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公司之法遵、經營方面等給予適當之建議指導，借重張躍騰先生之專業能力，持續監督公司之運作。	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3. 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張漢卿		1. 張漢卿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2. 張漢卿先生為業界先進，擁有多年的產業經驗，並且曾任亞洲航空董事長、亞洲航空總經理等職務，具備經營分析、國際局勢等專業能力，在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給予公司許多建議指導，借重張漢卿先生之專業能力，持續監督公司之運作。	4. 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註：本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四)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具多元化政策，除了職務所需之各項知識外並具有不同專業之背景，更有多位董事擔任其餘非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之職務經驗，其豐富的學識、洞察力、營運判斷力等深受本公司所倚重。

2. 董事會整理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國際局勢觀。
- (6) 領導決策能力。

3. 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確保公司依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等行使職權。董事們於董事會中聽取經營團隊之營運報告，並適時給予指導建議，與經營團隊建立良好之溝通，共同創造股東之最大利益。

4. 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計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截至民國 110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

(五)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具多元化政策，除了職務所需之各項知識外並具有不同專業之背景，更有多位董事擔任其餘非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之職務經驗，其豐富的學識、洞察力、營運判斷力等深受本公司所倚重。

2. 董事會整理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國際局勢觀。
- (6) 領導決策能力。

3. 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確保公司依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等行使職權。董事們於董事會中聽取經營團隊之營運報告，並適時給予指導建議，與經營團隊建立良好之溝通，共同創造股東之最大利益。

4. 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計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截至民國 110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04 月 12 日；單位：仟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註 3)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陳 建 勳	男	109.11.23	15	0.03	-	-	-	-	中國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 EMBA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美國密西西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MBA 美國密西西北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興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CB BU副總經理 冠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副總經理 Baby Trend, Inc.總裁特助 大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銷業務經理 Prostar Computer Inc.銷售總監 中國鋼鐵公司工程師股長	-	-	-	-	
財 務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蔡 明 哲 (註4)	男	110.04.06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友傳科技財務長 飛瑞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理	-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4：於 110 年 09 月 15 日辭任。

三、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最近年度(110年)支付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勞董事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捷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家幸	-	-	-	-	30	30	(0.02)	(0.02)	840	840	-	-	870 (0.72)	870 (0.72)	-
董事	瓊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垣	-	-	-	-	25	25	(0.02)	(0.02)	-	-	-	-	25 (0.02)	25 (0.02)	-
董事	信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彭健豪	-	-	-	-	15	15	(0.01)	(0.01)	-	-	-	-	15 (0.01)	15 (0.01)	-
董事	陳建勳	-	-	-	-	30	30	(0.02)	(0.02)	2,100	2,100	-	-	2,130 (1.76)	2,130 (1.76)	-
獨立董事	許永聲	600	600	-	-	35	35	(0.53)	(0.53)	-	-	-	-	635 (0.53)	635 (0.53)	-
獨立董事	張躍騰	600	600	-	-	20	20	(0.51)	(0.51)	-	-	-	-	620 (0.51)	620 (0.51)	-
獨立董事	張漢卿	585	585	-	-	30	30	(0.51)	(0.51)	-	-	-	-	615 (0.51)	615 (0.51)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捷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吳家幸	捷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吳家幸	捷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吳家幸	捷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吳家幸
	環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垣	環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垣	環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垣	環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垣
	信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彭建豪、陳建勳、許永聲、張躍騰、張漢卿	信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彭建豪、陳建勳、許永聲、張躍騰、張漢卿	信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彭建豪、許永聲、張躍騰、張漢卿	信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彭建豪、許永聲、張躍騰、張漢卿
	-	-	-	-
	-	-	陳建勳	陳建勳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比例：%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陳建勳	2,100	2,100	-	-	-	-	-	-	-	-	2,100 (1.74)	2,100 (1.74)	-
副總經理	蔡明哲	535	535	-	-	-	-	-	-	-	-	535 (0.44)	535 (0.44)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低於 1,000,000 元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蔡明哲	蔡明哲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陳建勳	陳建勳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尚屬虧損階段，故無配發員工酬勞之情形。

(二)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分析：

職稱（註）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董事	(1.49)%	(1.49)%	(1.63)%	(1.63)%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64)%	(3.64)%	(2.18)%	(2.18)%

註：總經理兼具董事資格。

2. 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監事酬金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並提股東會報告。
- (2) 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薪資、獎金係依據其所擔任職位、承擔之責任及績效，並參考同業水準而釐訂。員工酬勞則依公司獲利狀況及公司章程所定比例提撥。
- (3) 相關酬金皆依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並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取得平衡及合理性。
- (4)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8 月 11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皆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董事會共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捷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家幸	8		100%	
董 事	璟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垣	7	1	88%	
董 事	信越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彭健豪	5	2	63%	
董 事	陳建勳	8		100%	
獨立董事	許永聲	8		100%	
獨立董事	張躍騰	5	3	63%	
獨立董事	張漢卿	8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 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第四屆第 12 次 110.03.2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訂定增資 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 13 次 110.04.12	本公司新任財會主管任命案	無	不適用	本案討論過程及決議程 序中，當事人蔡明哲先 生已進行迴避，經主席 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新任財會主管薪資報酬案	無	不適用	本案討論過程及決議程 序中，當事人蔡明哲先 生已進行迴避，經主席 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財會主管及代理發言人職務調整案	無	不適用	本案討論過程及決議程 序中，當事人蔡明哲先 生已進行迴避，經主席 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畫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修訂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公費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辦理 11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通過本公司「110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辦法」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認股數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指派轉投資大陸合資公司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案	無	不適用	本案討論過程及決議程序中，當事人陳建勳先生已進行迴避，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逾期應收帳款處理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召開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 14 次 110.06.24	擬辦理 110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通過本公司「110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辦法」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0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認股數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修訂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 15 次 110.08.06	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 16 次 110.10.15	本公司新任財會主管暨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無	不適用	本案討論過程及決議程序中，當事人吳建達先生已進行迴避，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新任財會主管薪資報酬案	無	不適用	本案討論過程及決議程序中，當事人吳建達先生已進行迴避，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修訂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辦理 110 年第三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通過本公司「110 年度第三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辦法」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三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認股數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 17 次 110.12.08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無	不適用	本案討論過程及決議程序中，當事人賴玟玢小姐已進行迴避，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新任內部稽核主管薪資報酬案	無	不適用	本案討論過程及決議程序中，當事人賴玟玢小姐已進行迴避，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 18 次 111.03.18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畫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修訂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購置 1270MM 含浸線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長薪資報酬調整案	無	不適用	本案討論過程及決議程序中，當事人吳家幸先生已進行迴避，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董事選舉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受理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作業相關事宜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訂定召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 19 次 111.04.28	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公費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承租草屯廠暨廠房整建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 110.04.12 決議審查本公司財會主管任命案，本議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蔡明哲先生先行離席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2) 110.04.12 決議本公司財會主管薪資報酬案，本議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蔡明哲先生先行離席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3) 110.04.12 決議本公司財會主管及代理發言人職務調整案，本議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蔡明哲先生先行離席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4) 110.04.12 決議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合資公司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案，本議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陳建勳先生先行離席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5) 110.10.15 決議審查本公司財會主管暨代理發言人任命案，本議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吳建達先生先行離席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6) 110.10.15 決議審查本公司財會主管薪資報酬案，本議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吳建達先生先行離席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7) 110.12.08 決議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本議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賴玟玢小姐先行離席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8) 110.12.08 決議本公司新任內部稽核主管薪資報酬案，本議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賴玟玢小姐先行離席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9) 111.03.18 決議本公司董事長薪資報酬調整案，本議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吳家幸先生先行離席後，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許永聲	7	0	100%	
獨立董事	張躍騰	6	1	86%	
獨立董事	張漢卿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 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第二屆第 10 次 110.04.12	本公司新任財會主管任命案	無	不適用	本案討論過程及決議程序中，當事人蔡明哲先生已進行迴避，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財會主管及代理發言人職務調整案	無	不適用	本案討論過程及決議程序中，當事人蔡明哲先生已進行迴避，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畫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修訂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公費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辦理 11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逾期應收帳款處理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 11 次 110.06.24	擬辦理 110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修訂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 12 次 110.08.06	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 13 次 110.10.15	本公司新任財會主管暨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無	不適用	本案討論過程及決議程序中，當事人吳建達先生已進行迴避，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修訂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辦理 110 年第三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 14 次 110.12.08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無	不適用	本案討論過程及決議程序中，當事人賴玟玟小姐已進行迴避，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 15 次 111.03.18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畫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修訂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購置 1270MM 含浸線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 16 次 111.04.28	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公費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承租草屯廠暨廠房整建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此辦法之施行應視實際營業情形，經董事會同意後發放	預計發行時會另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 110.04.12 決議審查本公司財會主管任命案，本議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蔡明哲先生先行離席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2) 110.04.12 決議本公司財會主管及代理發言人職務調整案，本議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蔡明哲先生先行離席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3) 110.10.15 決議審查本公司財會主管任命案，本議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吳建達先生先行離席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4) 110.12.08 決議審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本議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賴玟玟小姐先行離席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單位就其稽核結果向獨立董事報告，另獨立董事亦可直接與公司財會主管及會計師就財務報告之任何問題溝通討論。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		(一) 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定期檢視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於106年底完成設立子公司，未開始營運，另本公司已針對關係人訂定相關辦法。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106年度已訂定內部人相關規範，另內部人皆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目前雖未擬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但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目前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中委員皆為獨立董事擔任，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增設之。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	✓		(三) 本公司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支領辦法」，針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對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每年應進修時數、利益迴避、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及審核公司財務及稽核報告等均有定期追蹤及紀錄。 (四)會計師異動時須提報董事會，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具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相關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相關資訊已逐步完善揭露。且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未來若有法人說明會簡報資料將放置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均按規定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 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並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教育訓練辦法及績效發展計畫等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培訓員工，且員工與主管間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良好。 2.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另為使投資大眾瞭解本公司經營狀況，本公司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開資訊觀測站。 3.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供應商、利害關係人維持平等與良好之關係。 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為更強化董事會之職能，董事及監察人不定期針對相關專業課程參與進修。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並遵循以控制風險。 6.客戶政策：依內部控制相關辦法執行。 7.本公司於106年度起每年皆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並未列入受評公司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許永聲	薪酬委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13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薪酬委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13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
獨立董事	張躍騰			1
獨立董事	張漢卿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28 日至 111 年 6 月 2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許永聲	4	0	100%	
委員	張躍騰	3	1	75%	
委員	張漢卿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但已依據證交所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執行相關措施，惟目前尚於修訂中。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秉持「誠信、品質、服務、創新」經營理念及重大性原則，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注重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之議題，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設有環安專責人員並依產業特性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同時負責督導維護。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鼓勵及執行資源重複使用不浪費，執行廢棄物分類回收，每月定期回收廢紙、廢碳粉匣等，同時規劃回收水之使用，提高資源利用率，並於日常辦公與作業環境中積極推動使用再生物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未來將逐步改善。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四)本公司已訂定節電措施，執行節能減碳，執行廢棄物分類回收，每月定期回收廢紙、廢碳粉匣等，同時規劃回收水之使用，以減少資源浪費，並於中部新廠建置時，規劃架設太陽能發電系統。	
四、社會議題				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嚴禁任何歧視等保障人權之規定，健全經營管理制度，使勞資雙方同心協力，達成公司願景。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員工薪酬政策，係依據員工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呈正相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無虞的職場環境，確實遵守相關法規，並制定相關工作規章，防止職業災害且定期辦理消防法規與災害緊急應變演習。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高度重視人才培育，依組織、部門及員工個人需求，規劃安排各項內外培訓計畫，提升與更新員工的知識技能，積極培養長期核心專業能力。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對於銷售之產品會依客戶需求出具聲明書；對客戶之隱私均遵守保密協議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並設有客服信箱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提供申訴管道。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在合作前向各供應商充分告知：須遵守本公司誠實政策，提供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服務，雙方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供應商履行契約義務時應符合或高於最低法定要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未來將逐步改善。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惟目前尚於修訂中。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尊重員工就業自由，不超時工作，提供具競爭力之薪資水準及福利，並禁止各項歧視，尊重員工隱私及個人資料安全。本公司提供適宜之工作場所並致力於環保節能，善盡企業責任。 本公司透過網站宣導及表達公司永續經營之決心及未來發展之方針。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	(一) 本公司針對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均評估過相關信用及業界形象等，較無誠信疑慮。對有不誠信紀錄者，本公司停止與其進行交易。 (二) 本公司設有稽核部門，定時或不定時對董事會報告，以推動企業誠信經營。 (三) 對於所執行業務有利益衝突，為防止利益衝突，會先告知主管並主動迴避。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董事皆需迴避。 (四)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 本公司定期於跨部門會議宣導說明。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對於違反誠信、內部弊端及訴怨等行為，員工可以任何形式向管理部主管、稽核人員或獨立董事提出檢舉。 (二)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若有員工檢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均會確實保密。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中揭露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年報中詳盡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營運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銀行融資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核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相關資訊已揭露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uht.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相關資訊已揭露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uht.com.tw>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家幸



簽章

總經理：陳建勳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及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會 110.08.24	1.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承認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董事會 110.03.24	1.擬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 110.04.12	1.本公司新任財會主管任命案。 2.本公司新任財會主管薪資報酬案。 3.財會主管及代理發言人職務調整案。 4.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畫案。 5.本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 6.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修訂案。 7.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9.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0.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11.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2.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公費案。 13.擬辦理一一〇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4.擬通過本公司「110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辦法」。 15.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認股數。 16.本公司擬指派轉投資大陸合資公司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案。 17.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18.本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處理案。 19.擬訂定召開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董事會 110.06.24	1.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修訂案。 2.擬辦理一一〇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擬通過本公司「110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辦法」。 4.本公司 110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認股數。
董事會 110.08.06	1.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擬辦理直接投資之子公司銓德實業有限公司結束營業案。 3.擬辦理融資租賃案。 4.修訂本公司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變更股東會日期)。
董事會 110.10.15	1.本公司新任財會主管暨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2.本公司新任財會主管薪資報酬案。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4.BMC 破產清算之留置物拍賣案。

會議名稱及日期	重要決議
	5.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修訂案。 6.擬辦理一一〇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7.擬通過本公司「110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辦法」。 8.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認股數。 9.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10.本公司銀行借款額度追認案。
董事會 110.12.08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2.本公司新任稽核主管薪資報酬案。 3.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董事會 111.03.18	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4.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劃案。 5.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 6.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修訂案。 7.本公司購置 1270MM 含浸線案。 8.董事長薪資報酬調整案。 9.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第五屆董事選舉案。 11.受理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作業相關事宜。。 12.擬訂定召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董事會 111.04.28	1.本公司承租草屯廠房暨廠房整建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公費案。 3.本公司輔導券商變更案。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決議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6.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8.修訂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暨開會地址案。 9.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陳冠鳳	110.01.27	110.03.24	個人生涯規劃
會計主管	呂俐琮	110.03.24	110.04.06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蔡明哲	110.04.06	110.09.15	個人生涯規劃
稽核主管	蘇柏豪	107.03.06	110.12.08	個人生涯規劃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帥	110/1-110/12	1,130	673	1,803	
	王彥均	110/1-110/12				

- (一)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現金增資、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公開說明書。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0.12.31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羅筱靖及王彥鈞會計師，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 110 年第四季起，簽證會計師調整變更為陳國帥及王彥鈞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國帥、王彥鈞
委任之日期	110.12.3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0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 大股東	捷晟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吳家幸	34,312	-	3,510	-
董事	璟德投資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吳垣	-	-	-	-
董事	信越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彭健豪	-	-	-	-
董事	陳建勳	15,000	-	-	-
獨立董事	許永聲	-	-	-	-
獨立董事	張躍騰	-	-	-	-
獨立董事	張漢卿	-	-	-	-
財務經理	吳建達	-	-	30,000	-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111年04月1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4,290,244	8.61%	-	-	-	-	-	-	-
捷晟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吳垣	3,615,000	7.26%	-	-	-	-	璟德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
	-	-	-	-	-	-	吳邱壘	兄弟	-
方莉軫	1,741,898	3.5%	-	-	-	-	方涂純	父女	-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嘉聰	1,500,000	3.01%	-	-	-	-	-	-	-
	-	-	-	-	-	-	-	-	-
德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邱壘	1,247,870	2.49%	-	-	-	-	-	-	-
	-	-	-	-	-	-	吳垣	兄弟	-
信越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彭健豪	1,204,000	2.42%	-	-	-	-	-	-	-
	1,100	0.00%	-	-	-	-	-	-	-
璟德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垣	1,191,979	2.39%	-	-	-	-	捷晟投資(股)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
	-	-	-	-	-	-	吳邱壘	兄弟	-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 負責人：胡開宏	1,100,000	2.21%	-	-	-	-	-	-	-
	-	-	-	-	-	-	-	-	-
方涂純	1,097,735	2.20%	-	-	-	-	方莉軫	父女	-
張維華	1,052,112	2.11%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HT Holding Ltd.	1,253	100%	-	-	1,253	100%
UHT Carbon Fiber Ltd.	1,248	100%	-	-	1,248	100%
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	8,000	40%	-	-	8,000	4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9	10 元	1,400,000	14,000,000	1,400,000	14,000,000	設立登記資本	無	註 1
101.03	10 元	2,800,000	28,000,000	2,800,000	28,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101.07	10 元	3,500,000	35,000,000	3,500,000	3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102.11	10 元	6,500,000	65,000,000	6,500,000	65,000,000	-	債權抵繳股款	註 4
103.08	10 元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	債權抵繳股款	註 5
103.10	20 元	13,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104.07	10 元	30,000,000	30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7
104.09	10 元	30,000,000	300,000,000	19,500,000	19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8
105.06	30 元	30,000,000	300,000,000	22,500,000	22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9
105.10	30 元	30,000,000	300,000,000	24,157,000	241,57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 元	無	註 10
	10 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 4,570,000 元	無	註 10
106.05	40 元	30,000,000	300,000,000	27,157,000	271,57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1
106.07	10 元	30,000,000	300,000,000	28,357,000	283,57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12
107.01	65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1,157,000	311,57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3
	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1,153,000	311,530,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13
107.08	74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4,347,000	343,470,000	私募有價證券	無	註 14
108.05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4,847,000	348,47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5
108.12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4,995,000	349,95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6
109.05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5,035,000	350,35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7
109.09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5,413,000	354,13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8
110.03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5,416,000	354,16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9
110.09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7,416,000	374,16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0
111.02	11 元	50,000,000	500,000,000	49,816,000	498,16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1

註 1：業經臺北市政府 100 年 09 月 1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78389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業經經濟部 101 年 03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101317603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業經經濟部 101 年 07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101322393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業經經濟部 102 年 11 月 06 日經授中字第 102340200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業經經濟部 103 年 08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5814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業經經濟部 103 年 10 月 21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7954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業經經濟部 104 年 07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5198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業經經濟部 104 年 09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7303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業經經濟部 105 年 06 月 02 日經授中字第 105337587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業經經濟部 105 年 10 月 04 日府經登字第 105908280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業經經濟部 106 年 05 月 15 日府經登字第 106908460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業經經濟部 106 年 07 月 17 日府經登字第 106909148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3：業經經濟部 107 年 01 月 03 日府經登字第 106911224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4：業經經濟部 107 年 08 月 16 日府經登字第 107909534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5：業經經濟部 108 年 05 月 16 日府經登字第 108908665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6：業經經濟部 108 年 12 月 12 日府經登字第 108911298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7：業經經濟部 109 年 05 月 04 日府經登字第 109908460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8：業經經濟部 109 年 09 月 01 日府經登字第 109910125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9：業經經濟部 110 年 03 月 26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0908037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0：業經經濟部 110 年 09 月 03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0910302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1：業經經濟部 111 年 02 月 10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190742370 號函核准在案。

111 年 04 月 12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9,816	184	50,000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04 月 12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	18	1,495	5	1,518
持有股數	-	-	12,290,375	31,400,381	6,125,244	49,816,000
持股比例	-	-	24.67%	63.03%	12.3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11 年 04 月 12 日；單位：人/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1	32,405	0.06%
1,000 至 5,000	782	1,747,865	3.51%
5,001 至 10,000	200	1,608,106	3.23%
10,001 至 15,000	87	1,105,879	2.22%
15,001 至 20,000	52	948,158	1.90%
20,001 至 30,000	46	1,173,849	2.36%
30,001 至 40,000	34	1,202,980	2.42%
40,001 至 50,000	31	1,385,467	2.78%
50,001 至 100,000	68	5,052,691	10.14%
100,001 至 200,000	23	3,032,512	6.09%
200,001 至 400,000	19	5,085,086	10.21%
400,001 至 600,000	8	4,003,875	8.04%
600,001 至 800,000	5	3,558,424	7.14%
800,001 至 1,000,000	2	1,842,865	3.70%
1,000,001 以上	10	18,035,838	36.20%
合 計	1,518	49,816,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 年 04 月 1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4,290,244	8.61%
捷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15,000	7.26%
方莉軫		1,741,898	3.50%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01%
德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242,870	2.49%
信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4,000	2.42%
璟德投資有限公司		1,191,979	2.39%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21%
方涂純		1,097,735	2.20%
張維華		1,052,112	2.1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註)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註)				
	平 均 (註)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5.26	3.31	3.90
	分 配 後		5.26	3.31	3.9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5,172	36,155	47,026
	每 股 盈 餘		(3.78)	(3.34)	(0.6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註)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註：因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參考，相關比例亦無法計算。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本年度擬(已)議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結算為稅後虧損，故本年度無股利分派案。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七)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派，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是以無盈餘可供分配，故無分派員工、董事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1 年 0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6 年第 1 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6 年第 2 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6.04.06	106.04.06
發行（辦理）日期	106.04.06	106.12.27
發行單位數	1,120 單位	8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3.16%	0.23%
認股存續期間	106.04.06~111.04.05	106.12.27~111.12.26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80% 屆滿 3 年：20%	屆滿 2 年：80% 屆滿 3 年：2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069 仟股	-
已執行認股金額	10,690,000	-
未執行認股數量	51 仟股	80 仟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 元	102.3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0.14%	0.23%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註：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預計發行 1,200 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106 年 4 月 6 日發放 1,120 單位予員工，106 年 12 月 27 日發放 80 單位予員工。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1 年 04 月 12 日 單位： 仟股；仟元

職稱		姓 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財務副總	鍾啟川 (註)	330	0.93%	330	10	3,300	0.93%	-	10	-	-
	協理	楊奇樺 (註)										
員 工	副廠長	鄭傑文 (註)	680	1.92%	680	10	6,800	1.92%	-	10	-	-
	副理	陳期偉 (註)										
	副理	吳品琪 (註)										
	副理	莊富傑										
	技術副理	陳乃榮										
	課長	賴志隆 (註)										
	資深工程師	呂理銘 (註)										
	資深工程師	劉有為 (註)										
	高級專員	賴玟玟										
	高級專員	鄭美芳 (註)										

註：已離職

(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三、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四、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肆、營業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J101090 廢棄物處理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碳纖維銷貨收入	8,718	10.47	13,699	100
設備收入	74,524	89.53	-	-
合 計	83,242	100.00	13,699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係以獨有之微波技術為核心，開發出高性能碳纖維生產設備與礦物去水提純之相關應用。產品並延伸至下游碳纖維複合材料製品之開發、生產與回收設備等相關業務，產品應用範圍包括半導體載具、醫療輔具與平面音響等。目前正在緊鑼密鼓開發高性能熱塑複合材料，期待未來可貢獻穩定的長期營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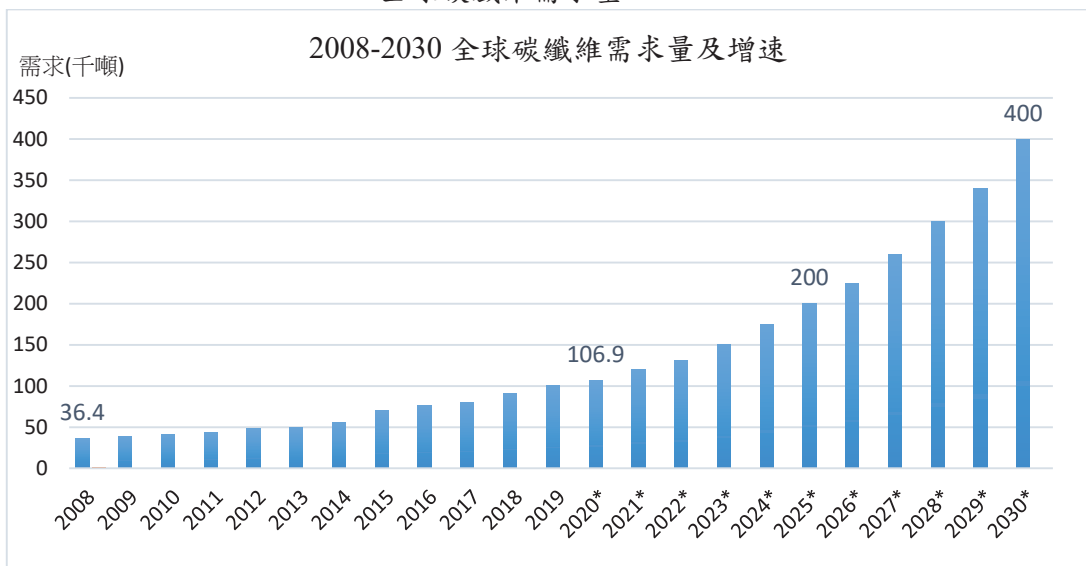
長遠的目標是在建置碳纖維生態鏈解決方案，解決過去中高階碳纖維絲的生產設備及技術掌握在少數國際大廠手中，期能協助廠商以低成本高效率的方式生產中高階碳纖維絲製品及碳纖維複合材料，讓碳纖維絲製品大量普及應用於生活中，且利用獨特微波技術開發出碳纖維複合材料回收設備，解決目前碳纖維相關製品無法回收再利用之困境，以達到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循環經濟。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趨勢

(1) 全球碳纖維市場需求與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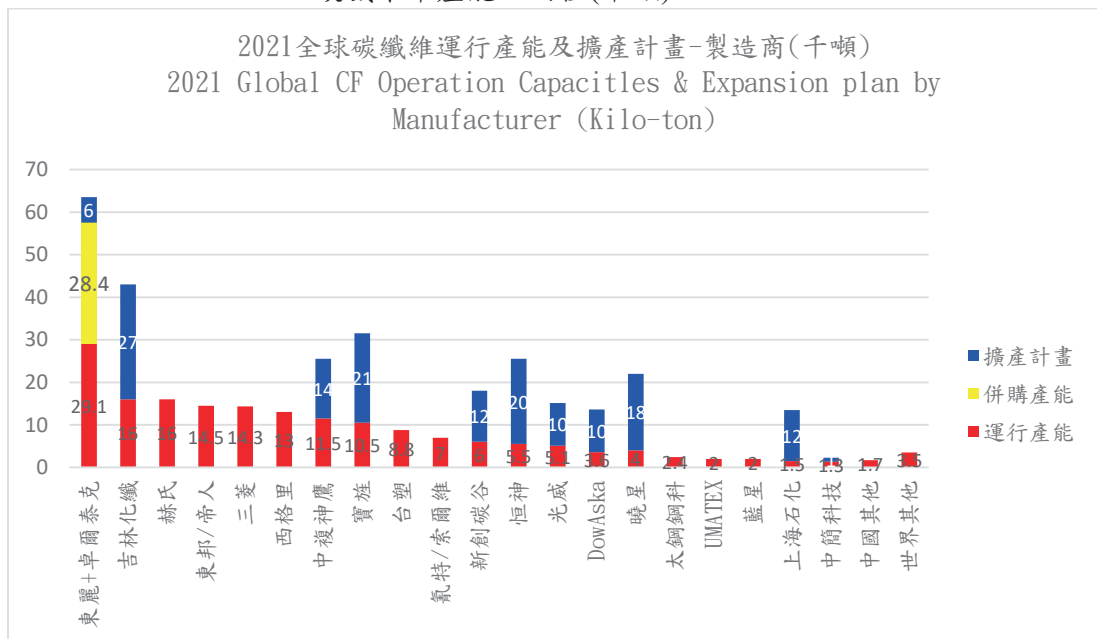
全球碳纖維需求量



資料來源：2021 全球碳纖維複合材料市場報告，賽奧碳纖維技術

對比 2020 年為 106,900 噸，2021 年的全球需求資料為 118,000 噸，同比增長 10.4%。因疫情影響大多數國家關閉國門，直間接導致商用航空的低迷，波音與空中巴士在 2021 年的交付量依然未回暖；但生產體育運品器材企業的生意仍然熱絡。依據中國應用市場來判斷，目前中國市場已經在全球佔據舉足輕重的地位（佔據全球 52.9%的份額）。總體上，2021 年度，風電、體育器材、碳碳複材及壓力容器是市場需求保持增長的主力，其中壓力容器依然還是歐美廠家為主體。

碳纖維年產能理論值(千噸)



資料來源：2021 全球碳纖維複合材料市場報告，賽奧碳纖維技術

2021 主要由於天然氣壓縮氣瓶、風車渦輪機葉片、環境與能源相關領域等應用需求增加，因而帶動碳纖維的市場需求。另一方面，全球原物料價格上漲以及競爭加劇，都牽動著整個碳纖維應用市場的發展，市場需求旺盛持續高速增長供需嚴重失衡，因此全球各廠皆紛紛宣佈擴建或併購產能計畫。

(2) 碳纖維複合材料回收市場

隨著碳纖維複合材料產值以 8~10% 年成長率速度成長，複合材料用量也快速增加。綠色永續概念轉換成法規或目標，如汽車回收指令、2018 歐盟循環經濟行動方案降低垃圾掩埋量等，複合材料前三大應用：航太、風電及汽車產品將面臨廢棄物回收問題。

A. 風電複合材料葉片面臨退役廢棄處理問題

風力發電設備標準壽命約為 20~25 年，以維修保養方式可延長到 35 年，目前風機累積容量前三大區域分別為中國大陸、美國和歐洲，這些區域未來將面臨風力葉片汰換的廢棄處理問題。未來風機葉片永續循環的最佳策略是從設計、測試、維護、減重、加固升級和回收技術，全方位考量最具效益的永續方案。

B. 汽車與航太製造商關注碳纖維複材回收

根據歐盟汽車廢棄指令 End of Life Vehicles，汽車部件與材料回收比例須達 85% 以上；2018 年歐盟套案規劃降低廢棄物掩埋量，德國更進一步禁止纖維複合材料掩埋處理。BMW 電動車 i 系列，因輕量化需求採用碳纖維複材，現行 10% 來自再生碳纖維複材應用。碳纖維製商 SGL 集團也提供回收碳纖維，以無紡布、短切纖維或是研磨纖維形式，用於寶馬 BMW i3 車的導電材料、後座以及行李箱的強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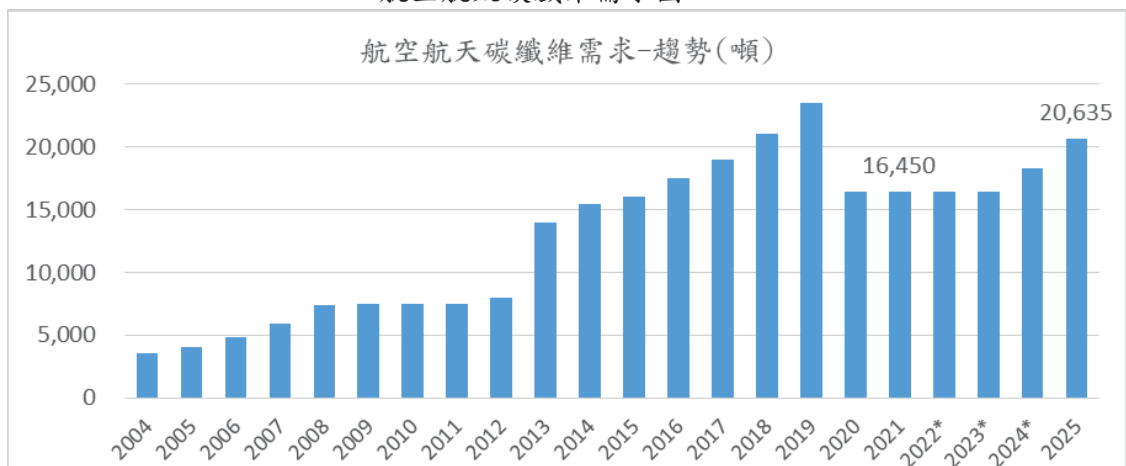
商用客機製造廠商提出碳纖維回收目標，並開始與再生碳纖維製造商合作。空中巴士 Airbus 成立回收諮詢委員會，加入美國先進複材創新研究所 IACMI，開發碳纖維回收技術；提出碳纖維回收目標：2020-2025 年回收 95% 的 CFRP 製品，其中 5% 回用到航空領域。波音公司則提供廢棄碳纖維複材給碳纖維回收再生公司 ELG 進行碳纖維回收並生產再生碳纖維。

隨著碳纖維複合材料的大規模應用，產業鏈持續發展建設，回收再利用市場具有顯著的經濟效益，長期發展趨勢看好。

(3) 碳纖維複合材料應用產品

A. 航空航太應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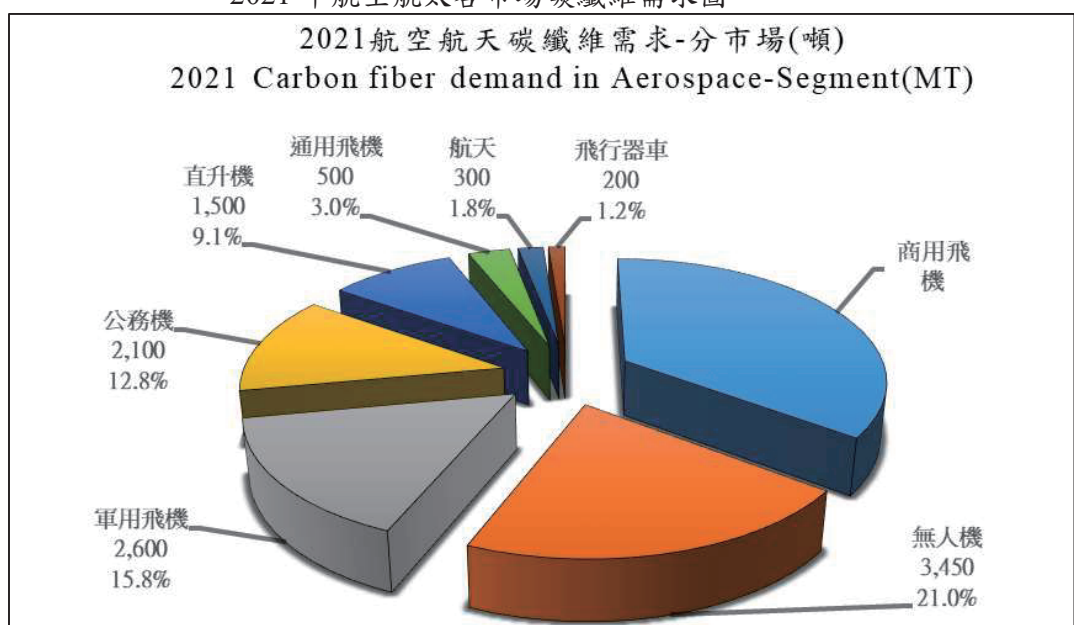
航空航太碳纖維需求圖



資料來源：2021 全球碳纖維複合材料市場報告，賽奧碳纖維技術

Cirium 資料庫資料顯示，2021 年全球商用飛機交付量達到 1,034 架，同比增長 28.6%；新增確認訂單 1,647 架，約為 2020 年的 2.7 倍。在寬體飛機方面，根據波音公司網站資訊：2021 年年中，波音 787 全年僅交付 14 架，遠低於 2020 年 53 架的交付量，與其疫情前上百架的交付水準更是相去甚遠；另據空中巴士網站信息：2021 年間僅交付 55 架 A350 飛機，由於上述商用航空飛機的需求低迷，間接影響了碳纖維之需求量，好在空中巴士在 2021 年 11 月宣佈推出 A350F 貨機，並得到了積極的市場回饋，在當年即獲得了 22 架確認及承諾訂單，另外世界各國積極投入飛行汽車之開發，彌補了商用航空之市場需求，使得總需求與 2020 年持平。據國際航空專家預測：商用航空飛機的恢復期會延遲到 202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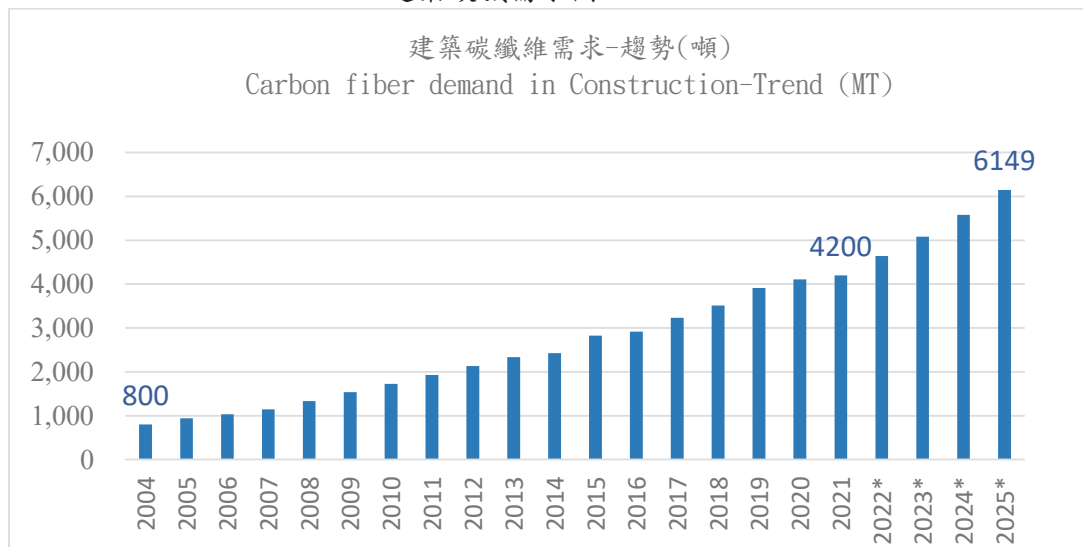
2021 年航空航太各市場碳纖維需求圖



資料來源：2021 全球碳纖維複合材料市場報告，賽奧碳纖維技術

B. 建築應用市場

建築碳纖維需求圖



資料來源：2021 全球碳纖維複合材料市場報告，賽奧碳纖維技術

本領域是一個廣泛意義的建築，包括了建築機械、橋樑、隧道及工業管道等，複合材料的應用主要有如下幾個領域：

- ① 建築及橋樑結構的補強
- ② 藝術型建築的主體結構
- ③ 建築機械
- ④ 新建大跨/空間結構
- ⑤ 管道補強

上述應用市場中，有 80-90%的碳纖維用於建築及橋樑結構的加固補強。在大陸農村公路安全以及危橋改造，結構加固市場以約每年 20%以上的速度快速增長。

隨著大陸三亞體育場、聊城徒駭河大橋等碳纖維索結構的建成，碳纖維複合材在新建大跨/空間結構領域的應用發展迅猛，有望在未來幾年大幅替代傳統的鋼索。斜拉索大橋是中國橋樑的主要形態，中國也是最大的市場，跨徒駭河大橋的成功示範具有里程碑意義。這完全可以發展為中國應用生態、具有巨大需求的特色市場！值得我們關注。

C. 軌道交通應用市場

2021 年 1 月 15 日高溫超導磁浮原理樣車在中國西南交大磁浮試驗線成功下線，該樣車採用全碳纖維複合材料車體、低阻力頭型。碳纖維車體和懸浮架較原金屬材質的車體減重 30%、附件減重 33%，載客提升 20%，提高了牽引效率、降低了懸浮能耗。

2021 年 7 月，由中國中車承擔研製時速高達 600 公里高速磁浮交通系統在青

島成功下線，該車型也廣泛採用了碳纖維複合材料。

高溫超導磁浮碳纖維車體



資料來源：中車青島四方股份公司

近年來，軌道車輛車體選材的重要指標是輕量化和安全性，不同材料密度和抗拉強度如表所示：

序號	材料品種	密度(g/cm ³)	抗拉強度(MPa)
1	鋼	7.8	363~441
2	鋁	2.7	127~177
3	玻璃纖維	2.5	1370~1470
4	碳纖維	1.8	2790~3100

碳纖維複合材料(CFRP)具有密度低、無蠕變、耐超高溫、耐疲勞性和耐腐蝕性等優異性能，可以滿足車體設計的阻燃、隔熱保溫和減震等設計指標，應用範圍正逐漸由次承載結構零部件向主承載結構發展。例如，碳纖維增強環氧樹脂材料的比強度和比模量是現有結構材料中是最高的，主要性能如表所示。

序號	性能指標	數量	備註
1	抗拉強度/MPa	>3500	鋼的 7~9 倍
2	抗拉彈性模量/MPa	23000~43000	> 鋼
3	密度/ (g/cm ³)	~1.6	< 鋼的 1/4

隨著軌道交通對於輕量化、結構強度、舒適度及動態穩定性的要求越來高，某些條件下傳統金屬材料已經很難滿足此種要求，而複合材料具有質量輕、高強度、抗腐蝕、抗疲勞、耐久性與可設計等多種優點，在軌道車輛的內裝材料、承載結構乃至於車體結構及轉向架等，皆具有其發展優勢；在節能與環保意識之趨勢下，複合材料在軌道交通工具的應用開發，勢將逐步取代各種金屬材質，未來具有遼闊的發展空間，並期在產、官、學、研的整合與勞力下，共同開拓複材在軌道車輛領域的契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碳纖維產業即為碳纖維複合材料產業，上游為碳纖維，中游為編織布或預浸布廠，下游即為複合材料成型廠，下表為業內上中下游知名廠家。

上游	碳纖維廠	日本/Toray, Toho, Mitsubishi, 台塑，DowAksa, SGL, Zoltek 等均為國際大廠，資本規模約200~2,000 億不等。
中游	編織布廠/預浸布廠	國內：台灣電緣、福懋、明安、拓凱 國外：Sigmatex, Sartex。
下游	複合材料成品	國內：巨大、美利達、漢翔、勝利、拓凱。 國外：Boeing, Wilson, Hexcel, Cytec, TenCate

完整的碳纖維產業鏈包含從原油到終端應用的完整製造過程。

先從石油、煤炭、天然氣等化石燃料中製得丙烯，並經氨氧化後得到丙烯腈；丙烯腈經聚合和紡絲之後得到聚丙烯腈（PAN）原絲；再經過預氧化、低溫和高溫碳化後得到碳纖維。

碳纖維可製成碳纖維織物和碳纖維預浸料；碳纖維與樹脂、陶瓷等材料結合，可形成碳纖維複合材料，最後由各種成型工藝得到下游應用需要的最終產品。

全產業鏈看，製造碳纖維產品的上游原絲端與中游複合材料均是碳纖維產業鏈的核心環節，整個製造的全環節技術壁壘均高。

與傳統金屬材料不同，碳纖維的產品研製一體化成型要求較高，碳纖維與後續樹脂、上漿劑等材料之間工藝參數必須系統匹配，同時需要滿足下游應用場景對產品性能的要求，因此產業鏈一體化布局的企業會在生產和研發上更具優勢。

3. 產品競爭情形：

(1) 微波碳纖維絲生產設備

目前全球大多數碳纖維生產設備非常依賴歐美進口，能自主研發的企業不多，其中用以生產中高性能碳纖維系統之門檻更是嚴峻，全球可生產中高性能碳纖維製程設備的公司，包括美國 Harper、日本 IZUMI、德國 Despatch 等。

本公司自行開發的專利微波技術設備，利用碳纖維對微波的高吸收率，同時提升碳纖維的強度與模數，使之成為中高性能碳纖維。與現行傳統製程相比，本公司採用之專利微波技術可大幅降低碳化/石墨化時所需的時間、能耗、場地需求

以及較佳的換氣系統等優勢，不僅可以降低生產單位成本，又可減少內部廢氣產生提升碳纖維產出品質。

項目	傳統製程技術	永虹獨創技術
製程長度	>10m	6m
流場系統	內部循環式	換氣式
加熱系統	加熱石墨式/感應碳化爐	微波加熱
示意圖		

圖 傳統製程與永虹製程設備比較圖

(2) 碳纖維複合材料回收設備

國際上回收廠商大部份是採用傳統加熱式熱裂解法或是化學分解法，本公司為國內少數具有微波回收專業技術之公司，自行開發的碳纖維複合材料回收設備，於國內碳纖維複合材料回收設備極具競爭力。本公司係利用微波專利技術去除樹脂，回收高價值碳纖維，爾後又再製成其他碳纖維複合材料，達到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循環經濟。

本公司碳纖維微複合材料回收設備具有下列優勢：

- 製程短、低耗能、低汙染，
- 可處理各種類複合材料。
- 現有市場內唯一以微波技術完成全製程。
- 回收纖維品質好，可作各類應用。

本公司目前已開發將回收碳纖維再利用製成高碳模板用於建築營造行業中，目前正與營建商進行隧道興建實地驗證中。

(3) 碳纖維複合材料

碳纖維複材雖能取代現有多數材料，但唯獨價格是碳纖維無法普及市場的原因。航太材料已漸漸被碳纖維複合材料取代，鋼材則是因為其價位仍然遠低於碳纖維，故目前碳纖維應用幾乎只見於高價位市場。目前由於複合材料市場快速成長，進入廠商眾多，形成快速競爭市場，一般等級產品逐漸淪為紅海戰場，毛利不再如過去優異。但中高性能碳纖維材料始終供不應求，難以取得。

台灣之纖維複合材料總體產量為全球第四，產品涵蓋面多達 2、3 千種，但集中在少數項目如運動器材、PCB、遊艇等。纖維複材產品前端設計著重創新高科技，而後端加工需要密集勞力，多數已移往大陸及東南亞新興國家。而留在台灣的則以高價值自行車、球拍、航空組件、遊艇為主，以巨大、美利達、明安、上緯、拓凱、漢翔、嘉鴻為代表。

未來隨著碳纖維技術的逐步成熟以及規模化生產對成本的稀釋，國內碳纖維產業必然會在降低成本與提高性能方面同步發力，產能利用率有望逐步上升，生產企業的盈利能力也將大幅躍進。

(4) 煤礦微波去水提純系統

煤炭是目前全球儲量最為豐富、分佈最為廣泛且使用最為經濟的能源資源之一。截至 2020 年年底，全球已探明的煤炭儲量為 1.07 萬億噸，分地區來看，亞太地區儲量占比 42.8%，北美地區占比 23.9%，獨聯體國家占比 17.8%，歐盟地區占比 7.3%，以上 4 個地區儲備合計占比超過 90%。

煤的水分直接影響煤的使用、運輸和儲存。煤的水分增加，除了增加無效運輸外，也使煤中 useful 成分相對減少，且水分在轉化成蒸汽時，也會降低了煤的發熱量。煤的水分也容易引起煤炭粘倉而減小煤倉容量。

本公司煤礦去水提純系統，是以專利之微波技術同時對煤礦的外水與內水進行去除，透過去除大量水分進而提升煤的熱值、提高運輸效益與經濟價值。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係以微波技術為核心，針對材料不同的特性，發展出一系列的微波設備及碳纖維複合材料，目前主要應用於二大領域：碳纖維及礦土去水提純，茲分述如下：



1. 碳纖維領域

(1) 微波碳纖維絲生產設備

本公司自行開發的專利微波技術設備，利用碳纖維對微波的高吸收率，使其由內部往外部快速達到碳化或石墨化結構，形成石墨結晶，最終達到分子重構。專利微波技術可大幅降低碳化/石墨化時所需的耗能，跟現行傳統製程相比，因製程長度及製程時間較短，具空間與場地需求較小等成本的優勢，且採換氣式系統，內部廢氣產生量較小，可提升碳纖維產出品質，可協助廠商以低成本高效率的方式生產中高性能碳纖維絲製品，滿足不同類型客戶使用需求。

(2) 碳纖維複合材料回收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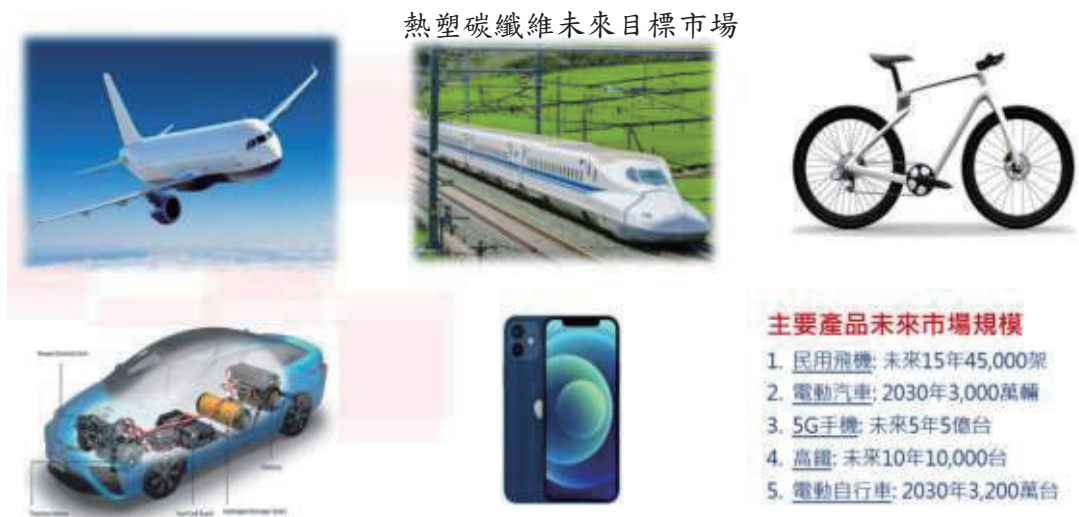
複合材料的再生利用一直是業界注目的焦點與探討的主題，其中熱固碳纖維

複合材料廢料的處理無法獲得有效的解決，本公司的微波裂解技術是目前比較成熟的技術之一。

本公司自行開發的碳纖維複合材料回收設備，係利用專利微波技術去除樹脂，回收高價值碳纖維；處理成本具有競爭力，可高比例保留碳纖維原有特性，爾後又再製成其他碳纖維複合材料，處理過程環保無毒，達到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循環經濟。該碳纖維複合材料回收設備可應用於各類碳纖維複合材料，於實際驗證過程下如腳踏車車架、預浸布、碳纖維蜂巢版、編織布等各型態碳纖維複合材料，實際於客戶提供之各類原料也皆能去除纖維間塑膠，回收高價值纖維。

(3) 碳纖維複合材料(含生產設備)

現今全球日益重視循環經濟，基於市場對於高性能熱塑碳纖維複材運用於醫療/航太/汽車/綠能/工業/電子產業的需求，本公司將致力於高性能熱塑碳纖維複合材料研究與專業設備的開發。



另運用本公司開發之碳纖維複合材料回收技術，所生產之回收碳纖維具有低成本之優勢，搭配結構與材料設計，為客戶開發下游之應用。本公司已開發出各類的碳纖維複材成型方案，包括有汽車市場用的碳纖維 SMC 材料、建築市場用的高碳模板、3C 市場用的碳纖維不織布等。

2. 微波礦土提純設備

一般從地表挖出之煤礦土，依其地貌、水文、環境之不同，主要由碳連同不同數量的其它元素和水所構成；煤礦土的品質來自於其所包含碳、氫、氧三者總和約佔有機質比例與雜質的比例，如礦土純度高，則冶煉過程簡短、成本低。如礦土純度低，自然需要更多的流程去除雜質。而高含水率礦土除增加運輸能源負擔外，亦因水分過高、燃值太低而導致無經濟價值。

如以現有之加熱技術烘乾水分耗時，且須大量能源，但礦場通常為人跡罕至之所在，能源價格較高，且設備架設不易。本公司所開發之微波礦土提純設備，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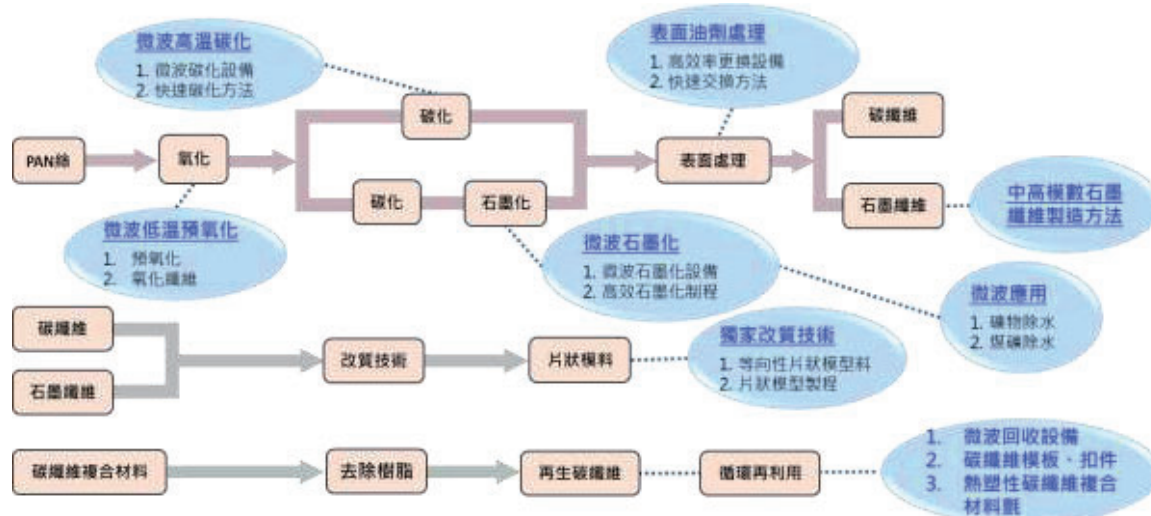
理量可達千噸以上，處理時間大幅縮短。爐體設計上因應微波組件採用特殊設計，區別於傳統履帶式設計，具有更佳微波利用效率與處理功率，可節省大量能源，並可增加處理速度，降低客戶載運礦產的運輸成本，提高安全性。

3. 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目前規劃中的研發計畫項目將搭配未來之營運策略：

- (1) 高性能熱塑碳纖維複材研發。
- (2) 持續開發碳纖維回收技術。
- (3) 持續將微波技術擴展至礦土提純產業。
- (4) 垂直整合初期開發。
- (5) 全球專利佈局。
- (6) 擴增研發團隊。
- (7) 預計招募有經驗之開發人員並與各界研究單位/學術單位先進進行合作開發。
- (8) 關鍵性產品認證。

主要將針對能源產業、汽車產業、航太產業等進行產品認證。



圖：專利佈局現況

編號	案件名稱	案件種類	國 家	證書號碼	證書日期	到期日
1	高模數石墨纖維之製造裝置	新型專利	中華民國 TW	M440968	101/11/11	111/05/09
2	高模數石墨纖維之製造裝置	新型專利	大陸 CN	2796648	102/03/27	111/07/11
3	碳纖維表面油劑更換裝置	新型專利	大陸 CN	3520338	103/04/16	112/07/25
4	高模數石墨纖維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USA	US 8703091 B2	103/04/22	121/07/30
5	高模數石墨纖維之製造裝置	發明專利	美國 USA	US 8777601 B2	103/07/15	121/07/30

編號	案件名稱	案件種類	國 家	證書號碼	證書日期	到期日
6	高模數石墨纖維之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中華民國 TW	I503459	104/10/11	121/05/09
7	碳纖維表面油劑更換方法	發明專利	中華民國 TW	I503358	104/10/11	122/05/09
8	碳纖維表面油劑更換裝置	發明專利	美國 USA	US 9149828 B2	104/10/06	122/08/08
9	碳纖維表面油劑更換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USA	US 9,194,062 B2	104/11/24	122/08/08
10	高模數石墨纖維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大陸 CN	1902073	105/01/20	121/07/11
11	碳化纖維製造設備	新型專利	中國 CN	6347938	105/12/02	115/12/01
12	碳化纖維製造設備	新型專利	日本 JP	3209600	106/01/16	116/01/15
13	碳纖維表面油劑更換方法	發明專利	日本 JP	6393348	106/01/16	116/01/15
14	碳纖維表面油劑更換方法	發明專利	中華民國 TW	I642709	106/12/01	125/11/22
15	碳纖維表面油劑更換設備	新型專利	中華民國 TW	M538512	106/03/21	115/11/22
16	碳化纖維製造設備	發明專利	中華民國 TW	M538950	106/04/01	115/11/22
17	碳纖維表面油劑更換方法	發明專利	大陸 CN	2452604	106/04/12	126/04/11
18	碳纖維回收裝置	新型專利	大陸 CN	8346147	107/01/17	117/01/16
19	纖維預氧化設備	新型專利	大陸 CN	7875131	107/02/02	117/02/01
20	氧化纖維結構	新型專利	大陸 CN	7875507	107/02/02	117/02/01
21	長纖維片狀模塑膠	新型專利	大陸 CN	8399484	107/06/05	117/06/04
22	氧化纖維結構	新型專利	中華民國 TW	M564598	107/08/01	117/1/28
23	碳纖維回收裝置	新型專利	日本 JP	3216274	107/03/05	117/03/04
24	碳纖維表面油劑更換設備	新型專利	大陸 CN	6353772	105/12/02	115/12/01
25	纖維預氧化設備	發明專利	中華民國 TW	I665349	108/07/11	127/01/28
26	纖維預氧化設備	發明專利	日本 JP	6667567	107/04/05	127/04/04
27	氧化纖維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日本 JP	6667568	109/02/27	127/04/04
28	碳纖維回收裝置	發明專利	中華民國 TW	I663194	108/06/21	127/01/11
29	長纖維片狀模塑膠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中華民國 TW	I667126	108/08/01	127/05/29
30	碳纖維回收方法	發明專利	中華民國 TW	I663192	108/06/21	127/01/11
31	高溫碳化爐	發明專利	中華民國 TW	I667339	108/08/01	127/09/05
32	高溫碳化爐	新型專利	中華民國 TW	M576652	108/04/11	117/09/05
33	長纖維片狀模型料製程及其結構	發明專利	日本 JP	6746636	109/08/07	127/07/05
34	氧化纖維	發明專利	中華民國 TW	I695099	109/06/01	127/01/28
35	氧化纖維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中華民國 TW	I695096	109/06/01	127/01/28
36	碳化纖維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中華民國 TW	I663124	108/06/21	125/11/22
37	碳纖維回收方法	發明專利	日本 JP	6688332	109/04/07	127/03/04
38	碳纖維回收裝置	發明專利	歐盟 EU	3511142	109/07/29	127/02/18
39	碳纖維回收裝置	發明專利	日本 JP	6688331	109/04/07	127/03/04

編號	案件名稱	案件種類	國 家	證書號碼	證書日期	到期日
40	碳纖維回收裝置	發明專利	南韓 KR	10-2163428	109/09/29	127/12/25
41	複合材料多層結構	新型專利	大陸 CN	10460680	109/05/08	118/07/23
42	碳纖維回收裝置	發明專利	大陸 CN	4708347	110/9/28	127/01/17
43	碳纖維回收方法	發明專利	大陸 CN	4676023	110/09/14	127/01/17
44	長纖維片狀模塑料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歐盟 EU	-	-	-
45	高溫碳化爐	發明	南韓 KR	10-2108645	109/04/29	127/11/1
46	蜂巢芯材、複合蜂巢結構	新型	大陸 CN	124371565	110/02/02	121/2/2
47	碳纖維模板及其製造系統	新型	中華民國 TW	M616749	110/09/11	128/09/10
48	礦物除水設備	新型	大陸 CN	14559122	110/11/2	120/11/2
49	礦物除水設備與製程	發明	中華民國 TW	I754529	111/02/1	130/1/26
50	微波混料裝置	新型	大陸 CN	15457679	111/01/11	121/1/11
51	扣件結構及配合其使用之板件結構	新型	大陸 CN	CN215907418U	111/02/25	120/05/13
52	扣件結構及配合其使用之板件結構	新型	中華民國 TW	M613801	110/06/21	120/4/14
53	扣件	新設計	大陸 CN	6829414	109//09/07	120/05/12
54	扣件	新設計	中華民國 TW	D216153	110/12/4	125/04/14
55	熱塑性碳纖維複合材料結構	新型	中華民國 TW	M622947	111/02/11	120/9/30
56	碳纖維模板及其製造系統	新型	大陸 CN	CN216006211U	111/03/11	120/3/19

持續於美國、中國、歐洲、日本、台灣等重要區域進行專利地圖佈局。

4.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項 目	人 數(人)	比 例(%)
博 士	1	9%
碩 士	4	36%
大 專	6	55%
高中(含)以下	0	0%
合 計	11	100%

5. 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研發費用	67,707	51,978	55,223	71,569	40,612
營收淨額	4,853	103,324	78,244	83,242	13,699
佔營收淨額比例	1,395.16%	50.31%	70.58%	85.98%	296.46%

6. 最近五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6 年	1. 本公司已完成 AS9100 認證，並規劃進行美國 NADCAP 認證，以期順利進入國際航太材料市場。目前正與兩家歐美航太預浸布廠商合作，進行本公司開發成功之中高模數碳纖維的航太材料驗證。驗證完成後將可與國機國造開發結合。 2. 成功導入大氣型輝光電漿氣流將石墨化製程後之碳纖維進行表面改質處理，提升碳纖維與上漿液之結合能力，並可以改善碳纖維於後續的複合材料加工處理時之結合性並降低與樹脂結合時之孔隙。 3. 中高模數碳纖維石墨化技術 Turnkey Solution 設備之工程及設計驗證已完成，其中包括微波超高溫爐設計、標準化參數、品質檢驗技術等。本公司亦於今年新設立一條符合 Turnkey Solution 設備原型之展示產線以提供客戶到廠觀摩。此 Turnkey Solution 可大幅降低客戶投資、生產成本並加速學習區線，提供客戶解決方案，有效率的生產出低成本之中高模數碳纖維以應用於未來複合材料設計中。
107 年	1. 碳纖維製品微波回收設備開發成功，將可有效處理碳纖維廢棄物，還原碳纖維絲，並可再製利用。 2. 開發出高效率碳纖維粒子射出製程，可有效降低碳纖維粒子成型製品生產成本，並大幅提高生產效率。
108 年	基於微波低能耗高溫技術，本公司開發使用於礦業水分提純設備。部分區域開挖鋁土礦時，由於含水量高，將造成後端運輸重量大增，造成運輸成本高，提煉成本增加。此微波提純設備將快速去除鋁土礦含水量，使鋁土乾燥，易於運輸及後段精煉製程成本下降。
109 年	1. 大噸數量產型碳纖維製品微波回收產線開發成功，可連續性運轉，生產效率大幅提高，提升碳纖維絲回收率。 2. 以回收碳纖維為材料，開發完成碳纖維 SMC，以及碳纖維建築範本等循環再生應用。
110 年	1. 煤礦除水技術： 本公司利用已開發使用於礦業水分提純技術，應用在煤礦除水的領域上，利用專利微波技術設備的結合，製程中同時去除煤礦的外水與內水，藉由煤礦含水量的降低，而提升熱值，增加煤礦產品的價值。 2. 微波高溫爐： 已成功開發出可以在 $2000\pm30^{\circ}\text{C}$ 超高溫下的爐體保溫材堆疊技術。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公司以微波技術為核心，發展出四大產品面向，並因應整體產業發展與未來趨勢，擬定短期與長期計劃如下：



1. 短期目標

持續精進與推廣本公司四大主軸產品外，適時更新公司網頁資訊，擴大市場對公司產品能見度。緊密與目標客戶連繫追蹤更新進度，待疫情稍緩後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技術研討會與國際展會，增加產品及技術之曝光度和知名度，與客戶建立國際合作關係，建立海外行銷據點就近服務重點客戶。

煤礦微波去水提純系統是短期重中之重的項目，提供客戶當地建置系統之整廠設計、設備製作、安裝及運營訓練與協助，與客戶定期進行視訊會議，以確保專案的順暢進行。

2. 中期目標

致力於先進的熱塑碳纖維複材製程的開發與應用，為了保證熱塑碳纖維原材料零部件在航太、新能源車，軌道交通以及更多領域中的競爭優勢，本公司積極地實行產品升級，製程優化以達到客戶的標準。

優化製程及設計來提昇產品附加價值，以更具競爭力的產品來增加市場應用及滲透廣度。未來將憑藉著多年的研發及生產經驗持續精進，將保持熱塑碳纖維複合材料的技術領先地位，積極開拓全球客戶，致力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市場需求並搶得先機。

中高性能碳纖維升級設備整廠輸出將以本公司專利之微波技術搭配客戶之個別化需求，提供客戶高效率且具有成本優勢的產線，協助客戶能針對不同市場如能源、汽車、航太等領域之市場需求，提高客戶成本競爭力。

同時積極開發高效率低耗能的碳纖維複合材料回收循環再利用技術與設備，來處理已廢棄不用的碳纖維產品、再生為新規材料並投入產品製造，創造產業循環價值。

積極挖掘碳纖維複合材料在多個領域中的應用可能，致力於為客戶提供質優的內容與應用方案。努力打造共同開發平臺，通過與國內外各應用領域具有實力的客戶聯手開發，在資源分享的基礎上合作研究，不斷實現碳纖維複合材料應用新的成果，並將這些新研究成果產業化。

3. 長期目標

以創新技術提供先進的整合方案，持續提供高品質的客戶服務。深入瞭解客戶

技術發展走向，深耕核心客戶關係。強化上下遊客戶間垂直整合連繫。使公司產品始終能夠滿足下游使用者的需要，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提高市場佔有率。同時挖掘市場潛力產品，超前佈署產品策略，以敏銳眼光立足於市場。

現今從產業發展趨勢來看，由於碳排放造成全球極端氣候，正衝擊著環境生態、物種生存、糧食生產等等。全球循環經濟概念也因此崛起、減廢與再利用也成為材料最新趨勢。環保意識崛起，ESG 議題也成為當代顯學為大家所重視。本公司也不缺席，未來計劃將 ESG 的行動方案與策略、營運進行整合，聚焦於對永虹有實質財務意義的 ESG 議題上。譬如 100% 可回收的綠色循環，熱塑碳纖維複合材料和微波裂解回收設備的開發；循環材料的再利用；廠房屋頂太陽能光電的建置與使用；建立問責機制以及董事會的投入與扮演永續急先鋒等。讓整個組織充滿目的感，以及對永續和優良治理的熱情。讓我們透過科技創造新賦能，以更具智慧的科技創新，與環境共存共生，以更有效的節能創新，為地球減少暖化做出貢獻，以實踐 ESG 環境永續！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銷	10,587	12.72	13,699	100.00
外銷	72,655	87.28	-	-
合計	83,242	100.00	13,699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品主要以外銷出口為主，由於微波設備產品市場是非常特殊型客戶，因此主要在國外，目前該類設備產品正與少數目標客共同開發階段，規模尚未形成，但因極大的未被滿足市場，將隨著新客戶開發應用推廣，未來有極大潛力發展。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碳纖維及其複合材料是伴隨著航空航太、國防事業、體育休閒、綠能風電快速發展而成長起來的新型材料，既可作為結構材料承載負荷，又可作為功能材料發揮作用，可廣泛應用於航空、航太、汽車、環境工程、化工、能源、交通、建築、電子、運動器材等眾多領域，特別是可以用在風力發電等環保性新能源開發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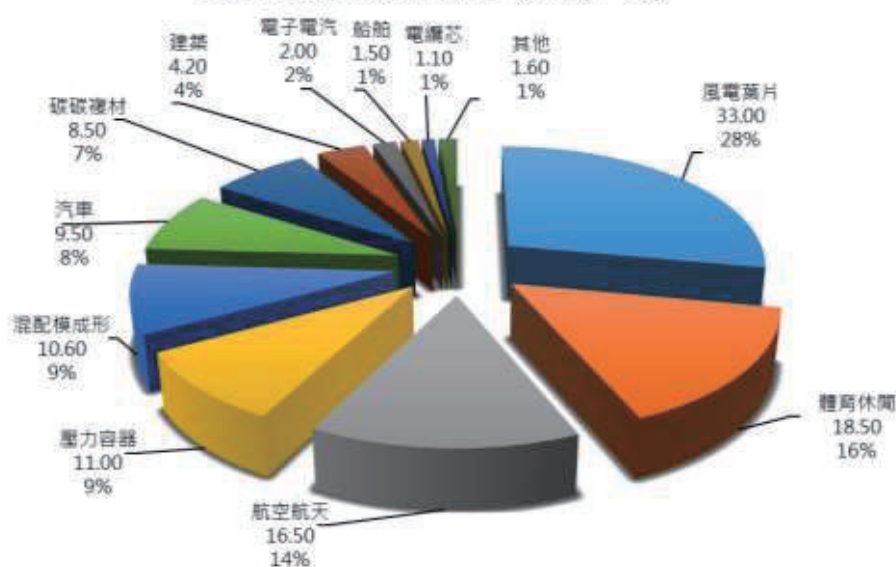
從全球碳纖維市場需求來看，2021 年全球碳纖維總需求量為 11.8 萬噸，除了航空航太、汽車、體育休閒、碳碳複材等市場的穩步發展之外，風電、壓力容器市場增長迅速，其中航空碳纖維需求量雖僅占 14%，但是其價值占比卻高達 35%，體現了

航空碳纖維複合材料的高附加值屬性，由此也說明市場上對於中高性能碳纖維的需求及高附加價值性。預測 2025 年就會進入 20 萬噸，2030 年會進入 40-50 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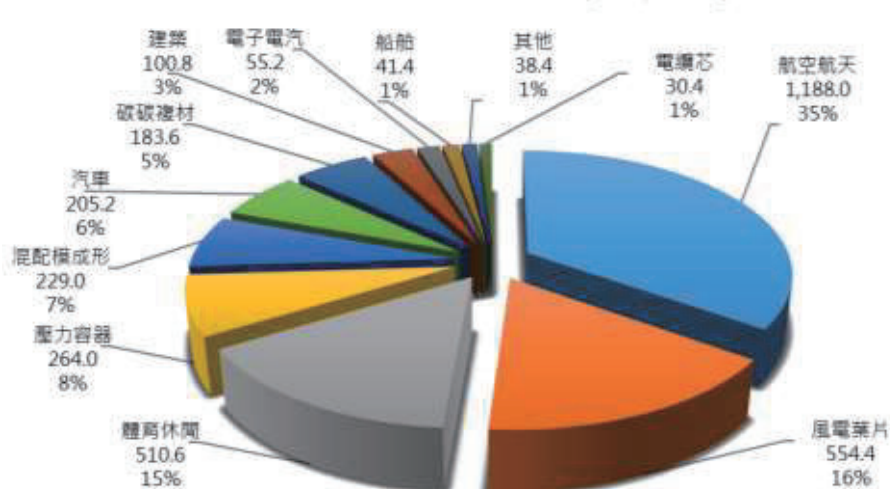
預計 2020 年至 2025 年熱塑碳纖維複合材料的複合年增長率最高。其中 PEEK 基熱塑性複合材料在航空航太與國防、汽車和醫療行業中有著很高的需求。PEEK 樹脂基熱塑性複合材料在高溫應用中具有熱穩定性，並耐化學性和耐疲勞，並可提供高水準的剛性和蠕變強度。

亞太地區將是增長最快的熱塑性複合材料市場。在預測期內，亞太地區在全球熱塑性複合材料市場中的複合年增長率最高。低成本勞動力、熱塑性複合材料技術解決方案的發展以及熱塑性複合材料在各種最終用途行業中的滲透，為該地區熱塑性複合材料行業的增長提供了支持。所以永虹將長期聚焦於高性能熱塑複合材料開發與研究，也期待它將為公司帶來長期穩定的現金流。

2021全球碳纖維需求-應用(千噸)



2021全球碳纖維需求-應用(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2021 全球碳纖維複合材料市場報告

(二) 微波設備產品銷售與服務：

1. 微波碳纖維絲`生產設備及碳纖維複合材料回收設備：

目前大多數碳纖維生產設備非常依賴歐美進口，能自主研發的企業不多，除日本外，其他地區碳纖維產品性能絕大部分還局限在 T300~T700 級別，應用集中於低端領域。由於碳纖維是國際管制的敏感物資，所有高端技術設備均是歐美日所製造並嚴格管制，並採個別申請銷售，且不保障碳纖維生產品質與產能。因此現況在碳纖維產業中不存在完全成套的碳纖維生產設備以及碳纖維生產方案。所有新進碳纖維廠須自行整合、調整參數、試運行再進入市場驗證、認證，成本巨大，因此現有的領先者形成了很高的技術及市場障礙。

由於碳纖維應用範圍越來越廣，因此碳纖維複材生產中所產生之下腳料，甚至碳纖維製品使用達耐用年限報廢，這些都將造成大量碳纖維廢棄物產生。如何處理碳纖維廢棄物，引入回收再生循環為目前業界重要課題。

2. 微波礦土提純設備-煤礦

世界各國煤炭蘊藏量與生產量表(民國108年底)
World Coal Reserves and Production(End of 2019)

單位：蘊藏量為百萬公噸
生產量為10¹⁸焦耳

地區與國別	蘊藏量	生產量	可採年數	地區與國別	蘊藏量	生產量	可採年數
美國	249,537	14.30	390	澳大利亞	149,079	13.15	294
俄羅斯	162,166	9.20	369	中國大陸	141,595	79.82	37
				印度	105,931	12.73	140
				印尼	39,891	15.05	65

資料來源：BP Amoco, 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20.

註：1.煤炭包括無煙煤、煙煤、亞煙煤與褐煤。

2.* 表示超過500年。

3.^ 為小於0.005'.

煤炭是地球上蘊藏量最豐富、分佈最廣泛的化石能源，總體而言，全球煤炭資源分佈較為集中，主要分佈在美國、俄羅斯、澳大利亞、中國、印度、德國、印尼、烏克蘭、波蘭、哈薩克共和國等國，2019 年美國煤炭儲量達 249,537 百萬噸，全球排名第一；俄羅斯煤炭儲量達 162,166 百萬噸，全球排名第二；澳大利亞煤炭儲量達 149,079 百萬噸，全球排名第三；中國煤炭儲量達 141,595 百萬噸，全球排名第四；印度煤炭儲量達 105,931 百萬噸，全球排名第五。

印尼煤炭具有低灰分、低硫分、高揮發等特性，適合用於發電，可開採的蘊藏量達 39,891 百萬噸。在當地甚至有不具開採價值含水量接近 50%的煤礦資源，若能降低其含水量，間接提升其熱值，便具有開採的經濟價值。

3. 競爭利基：

(1) 具專利保護之微波技術：

本公司所開發的 MW-UHT 微波技術，是全球碳纖維產業中獨一無二且具有多國專利保護，免除傳統碳纖維製程前段昂貴高風險的原絲設備投資，並可協助客戶突破美、日技術壟斷及智權管制，提供自製整線半自動化設備及全球唯一提供的 Turnkey 製程服務，確保客戶生產穩定並免於技術侵權。

(2) 回收利用永發展

本公司獨有微波碳纖維回收產線，能以低耗能形式回收碳纖維絲再利用，達到環保再生，並可以低成本方式提供市場再生碳纖維，達到多方面性產品運用。

(3) 減能縮時低汙染

本公司所開發之微波礦土提純設備，單機日處理量 2,000~5,000 噸，相較於傳統採用熱風或電熱的烘乾除水設備，可減少能源消耗並降低處理時間，目前已成功應用於所羅門群島之鋁土礦開採後之除水、提純作業與東南亞高含水率低燃值煤礦，微波除水後熱值提升的驗證。

(4) 經驗堆疊技術強

以鋁礦的經驗，微波去水技術也推展到了煤礦除水，並於台灣、中國與印尼申請了專利保護。2021 年 Q3 於台灣進行大量體的實驗，並邀請煤商一同參與。微波設備進行煤礦除水的效果獲得肯定，促使煤商積極評估將此技術使用於東南亞煤礦場域，提升燃煤的熱值與經濟價值。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具全球唯一自有技術優勢。
- B. 整體生產體系為自有開發，調整靈活度高。
- C. 具備完整品質檢驗設備及 ISO 品質認證。
- D. 我司創新製程可創造出市場獨特之規格，獨佔特定規格市場。
- E. 全球複材產業蓬蓬發展，新產品開發應用迅速，中高性能碳纖維應用比例逐年升高。

(2) 不利因素：

- A. 品質認證時程受限客戶端能力及設備，不易取得完整過程數據且時間過長。
- B. 客戶對新設備新製程不熟悉，且公司產品能見度尚低。
- C. 國際市場及競爭者情報收集能力不足，需擴展國際營運活動。
- D. 後續高階產品開發過慢，無法滿足客戶需求。
- E. 專利全球佈局規模仍待時間完整。
- F. 台灣碳纖維技術人才有限，相關技術人才增加速度不及產業所需。

(3) 因應對策：

- A. 建立產品開發客服機制，專人與行銷配合瞭解客戶狀態。
- B. 增加海外據點，增設業務、開發人員，擬定國際參展及訓練計畫。
- C. 依照市場及工作需求，增加相關人員，規劃中長期資本建置計畫。
- D. 建立專案，與合作夥伴結盟，依序完成相關認證(AS9100, NADCAP 等)。
- E. 提升品牌信賴度，客服滿意度，以品質、服務及成本優勢取得客戶信賴。
- F. 加快開發時程及規劃長期開發項目。
- G. 增加專利智權佈局，保護公司智慧資產。
- H. 提昇獲利能力，嚴格控管原料採購，加強資金流量管控。

(三)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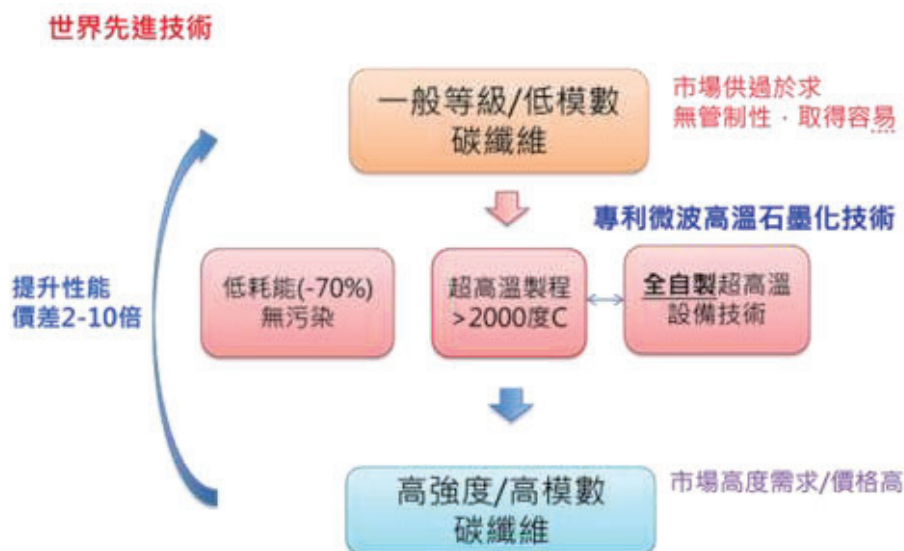
1. 公司主要產品及產品應用領域：

產品	應用範圍
微波碳纖維絲生產設備 (石墨化及碳化)	本公司以全球唯一之微波專利技術，將中低階碳纖維之物性強度提升至中高階等級，大幅降低碳纖維製程所需時間、生產成本及建置成本，因此大大提升碳纖維之經濟價值，另可依據客戶之碳纖維產線規格需求，提供整廠輸出之解決方案，協廠商將中高階碳纖維普及化生產。
碳纖維複合材料回收設備	全球的複合材料行業正在成長，根據 MarketsandMarkets™ INC.統計，全球複合材料市場市值預估從 2020 年的 740 億美元到 2025 年會成長到 1,128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8.8%。未來的碳纖複材用量及用途逐年提高，將會有處理多元碳纖維廢棄物的問題。 以目前台灣複合材料產業來看，估計約有 30%的碳纖維會以廢料的形式出現，也代表著這些有價值的材料最終進入垃圾掩埋場或焚化爐焚燒。為使符合減少環境上的汙染與資源再利用之目標，複合材料的回收技術為國際上紛紛投入研究之方向。過去複合材料回收再利用傳統的辦法是粉碎、焚燒和掩埋，此方法僅可處理廢料，並不能達到所謂的循環經濟，展現回收碳纖維材料之價值，現在歐洲有些國家如德國等已禁用這些方法。 本公司所開發之碳纖維複合材料回收設備，且具有低耗能、低污染、可處理各種類複合材料及回收纖維品質好，可作各類應用等優點，可協助廠商推廣碳纖維複合材料回收利用，再創其價值。
碳纖維複合材料	碳纖維從“貴族材料”到“平民化”的產業轉化過程，越來越明顯，“價降量放”是新材料產業的顯著特徵，低成本碳纖維技術的創新，將會極大地刺激工業領域新的需求。目前以碳纖維為主體的高性能先進複合材料已被大量使用，其具備高強度、高模數、低密度、耐高溫與抗腐蝕等優異特性。不僅限於航太產業現今碳纖維複合材料已廣泛使用於醫療、汽車、能源與建築等相關產業。 熱塑性材料特性與製程已是全球複合材料未來明確趨勢，除航空界已宣佈新供應鏈開發聚焦於熱塑性製程外，高性能熱塑性碳纖維預浸(單方向 UD/編織/捲料)與熱塑製板工程生產技術，對於在航太/軌道/3C 電子/新能源汽車/電動自行車的需求日益劇增已非常的明顯。 本公司複材專業團隊係由具備熱塑 TPC 碳纖維複材開發生產、應用研發與業務行銷等專業人才所組成，針對航太/汽車/高速鐵路/電動輔助自行車等客戶需求，進行產品開發、量產導入與新廠建置年底完成。
微波礦土提純設備	現有礦土為降低含水量，多利用傳統加熱技術如通過電力、柴油力、風力、易燃物力等產生動力，利用環境空氣加熱，進而達到適當溫度來進行除濕處理，以降低礦土中的含水量，此傳統烘乾方式不僅耗時且須大量能源，但礦場通常為人跡罕至之所在，能源價格較高，且相對不便利。 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全球唯一以微波技術除水之微波礦土提純設備，較傳統電熱式之烘乾設備，更為節能、效率更高，架設亦相對簡便，可大幅降低礦土之含水量，減少運輸成本，也大幅提升煤礦之熱值，進而提高煤礦之價值。係以微波技術開創了新的產業應用。未來在煤礦開採需求持續成長下，微波礦土提純設備未來發展潛力看好。

2. 產製過程：

(1) 微波碳纖維絲生產設備(石墨化及碳化)：

本公司係利用自行開發之微波 (MW-UHT)技術，建立中高性能碳纖維的整線生產系統。其產製模式如下圖，係採用現在目前全球普遍投入但市場供過於求的一般等級或低模數碳纖維，以低耗能、超高溫、無污染的 MW-UHT 技術將其於極短時間內轉化升級為中高性能碳纖維，過程中能源損耗僅為傳統製程 30%，但越能替客戶創造性價比極高之中高性能碳纖維。



碳纖維超高溫石墨化過程示意圖

使用本公司之專利微波系統，使設備可在極短時間內(以奈米秒計算)達到微波能量密度集中之效果，並利用功率密度進行溫度均勻性控制，且經過多次測試後其溫度均勻性優良且再現性極高加熱效率高。

(2) 微波礦土提純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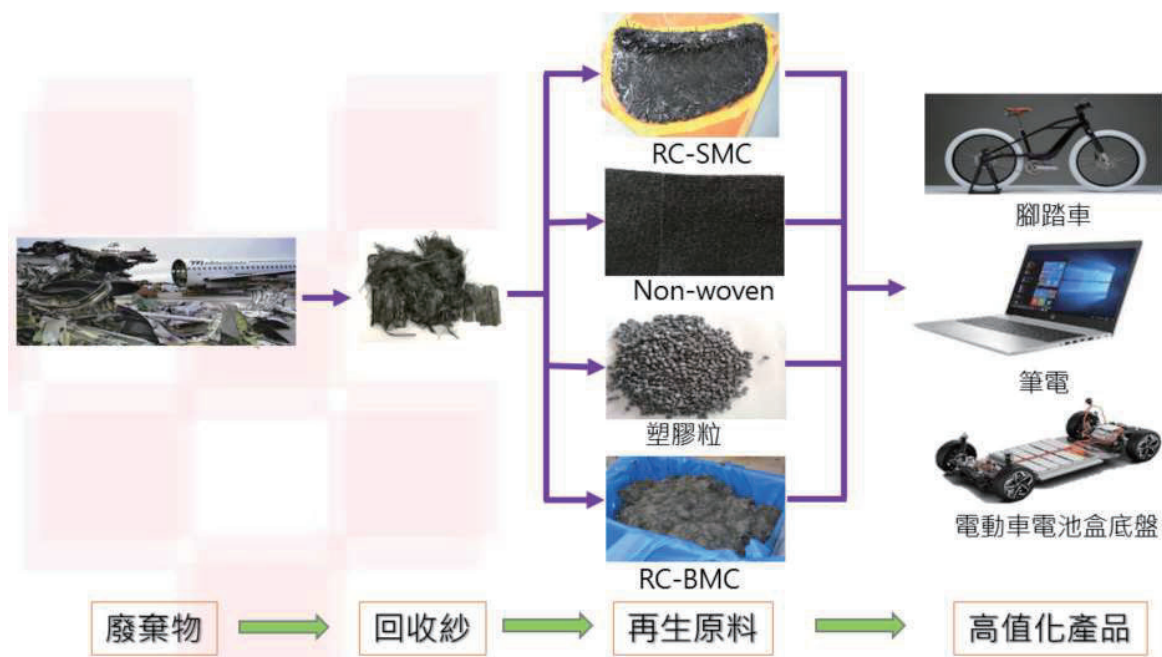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微波提純方案設計相對於其他傳統熱處理烘乾設備因帶入微波組件設計之特性，故其具備更高微波利用效率，且異質材料對微波吸收效率亦有所不同，於微波加熱過程中，會因物理或化學變化而溢散或變質，進而完成提純工作或提純前置作業。

(3) 碳纖維複合材料回收設備

碳纖維複合材料回收設備，係利用本公司專利之微波技術，對於一般環氧樹脂、DMI 樹脂、耐熱型樹脂、酚醛樹脂等各類熱固性樹脂所合成之複合材料皆能去除樹脂、回收纖維。現有複合材料於實際應用上經常帶有其他材料如鋁、玻璃纖維等其他材料，面對此類材料，客戶須於處理前去除其他材料，回收纖維。



▲圖 碳纖維設備回收流程



(四)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對供應商之選擇條件首重品質穩定與服務時效，主要原料與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之合作關係，在貨源上都能充分配合及取得，本公司已掌握主要原料之基源及相關製作技術，故不會發生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形。

(五)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名稱	進貨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供應商	2,348	18.05	無	甲供應商	7,542	87.79	無
2	乙供應商	1,697	13.05	無				
3								
	其他	8,962	68.90	無	其他	1,049	12.21	無
合計	進貨淨額	13,007	100.00	-	進貨淨額	8,591	100.00	-

變動原因說明：110 年度因銷售產品結構改變，生產單位依訂單進貨所致。

2. 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售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名稱	銷貨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銷貨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客戶	72,642	87.27	無	B客戶	11,282	82.36	無
2								
	其他	10,600	12.73	無	其他	2,417	17.64	無
合計	銷貨淨額	83,242	100.00	-	銷貨淨額	13,699	100.00	-

變動原因說明：本期受疫情影響，銷售結構由設備銷售轉為碳纖維銷售所致。

(六)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斤；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碳纖維		註	註	8,718	註	註	13,699
設備		註	註	74,524	註	註	-
合計		註	註	83,242	註	註	13,699

註：本公司產品係依客戶訂製而生產，且各產品規格及單位不一，故無法依各產品別估計產能及產量。

(七)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斤；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碳纖維		註	8,718	註	-	註	13,699	註	-
設備		註	1,869	註	72,655	註	-	註	-
合計		註	10,587	註	72,655	註	13,699	註	-

註：本公司產品係依客戶訂製而生產，且各產品規格及單位不一，故無法依各產品別估計產量。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5	0	0
	間接人員	51	33	31
	合 計	56	33	31
平 均 年 歲		38.41	40	4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76	2.97	3.2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79%	0.00%	0.00%
	碩 士	32.14%	36.36%	38.71%
	大 專	55.36%	63.64%	61.29%
	高 中	10.71%	0.00%	0.00%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而有損失之情事。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另特別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保險內容含意外險、意外醫療險、住院醫療險與職業災害險等項目。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2. 員工進修及訓練狀況：

本公司對於員工之教育訓練，擬定教育訓練作業辦法，規劃年度訓練課程與不定期訓練課程。除在公司內部開辦各項訓練課程外，另可申請至外部訓練機構參加各類專業課程，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

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切依照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維護員工權益，並秉持誠信，踏實之精神，實施人性化管理，本著企業與員工互信互重之一體觀念，維持著良好之勞資關係，故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事項，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完善之規定以維護員工之權益，並定期檢討與提升各項福利措施，期使員工之權益獲得最高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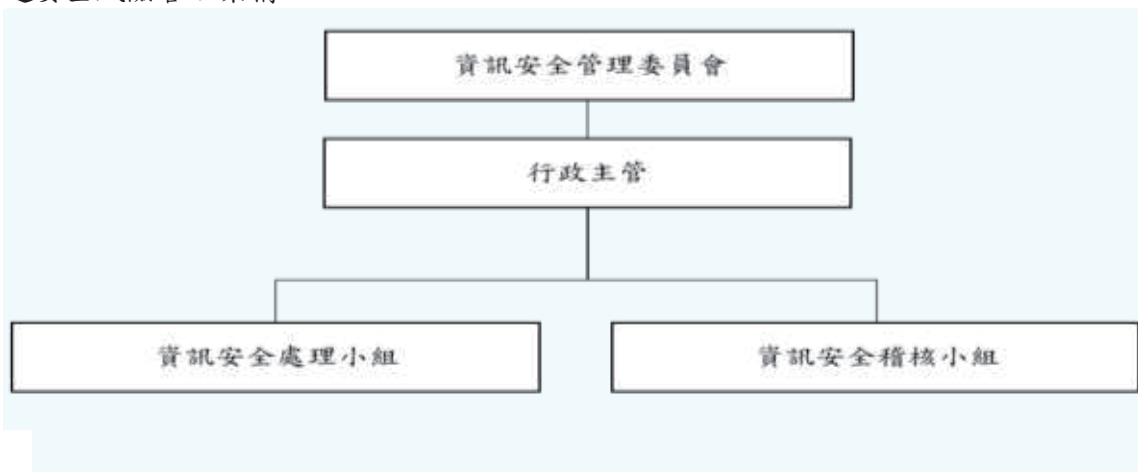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妥善規畫人力資源管理原則，並適時因社會環境及經濟之變化，檢討人事規章之適用性並做立即修正，尊重員工權益及福利，提供優良的工作環境並維持順暢之溝通管道以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二) 資通安全政策：

1. 管理階層應了解資訊安全目的並給予適當支持。
2. 訂定資訊安全政策目標。
3. 風險分級及風險評鑑。
4. 管理審查內部稽核。
5. 持續改善。

(三) 具體管理方案：

項目	具體管理措施
防火牆防護	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 如有特殊連線需求需額外申請開放。
使用者上網控管機制	防火牆控管使用者上網行為。 防毒軟體自動過濾使用者上網可能連結到有木馬病毒、勒索病毒、或惡意程式的網站。
防毒軟體	使用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降機病毒感染風險。
作業系統更新	作業系統自動更新、因故未更新者、由資訊人員協助更新。
郵件安全管控	有自動郵件掃描威脅防護，在使用者接收郵件之前，事先過濾防範不安全的附件檔案、釣魚郵件、及擴大防止惡意連結的保護範圍。 個人電腦接收郵件後防毒軟體也會掃描是否包含不安全的附件檔案。
資料備份機制 重要檔案上傳伺服器	重要資訊系統資料皆有實施備份。 公司內各部門重要檔案存放於伺服器，由資訊人員統一備份保存。

(四)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網路硬體設備如：

伺服器備援機制、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上網行為分析、網管型交換器、VPN 認證。

2. 軟體系統如：

備份管理軟體、防毒軟體、資安控管軟體。

3. 電信服務如：

中化電信資安艦隊入侵防護服務等。

4. 投入人力如：

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每週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之執行、每年至少兩次資安宣導教育課程、每年系統災難復原執行演練、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等。

5. 資安人力：

資安主管一名及資安人員一名，負責資安架構設計、資安維運與監控、資安事件回應與調查、資安政策檢討與修訂，資安主管每年向董事會至少報告一次。

(五)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目前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

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目標，並定期實施復原計畫演練，保護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眾勝實業(股)公司	109.10.01～ 114.09.30	承租廠房	-
專 利 授權協議	工研院	102.11.15～ 119.12.16	高模數碳纖維及其製造 方法專利授權	-
設 備 銷售合約	A公司	110.09.23～ 111.06.30	生產系統銷售	-
設 備 銷售合約	B公司	110.11.02	生產系統銷售	-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合併財務報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340,959	323,423	224,604	104,143	68,682
長期股權投資		-	36,260	34,367	32,694	35,6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840	87,886	96,442	63,077	43,824
無形資產		3,090	4,338	5,640	1,108	232
其他資產		24,391	24,301	68,385	58,485	43,048
資產總額		430,820	476,208	429,438	259,507	191,4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5,491	39,041	60,480	26,446	27,207
	分配後	135,491	39,041	60,480	26,446	27,207
非流動負債		12,456	1,581	51,913	46,781	40,2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7,947	40,622	112,393	73,227	67,472
	分配後	147,947	40,622	112,393	73,227	67,4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2,873	435,586	317,045	186,280	123,952
股本		311,530	343,470	349,950	354,160	374,160
資本公積		374,137	207,389	97,396	97,506	3,9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0,164)	(111,066)	(128,424)	(261,276)	(284,931)
	分配後	(390,164)	(111,066)	(128,424)	(261,276)	(284,931)
其他權益		(12,630)	(4,207)	(1,877)	(4,110)	(1,52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2,873	435,586	317,045	186,280	123,952
	分配後	282,873	435,586	317,045	186,280	123,95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自民國 106 年度起開始編制合併之財務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4,853	103,324	78,244	83,242	13,699
營業毛利	(16,488)	23,851	(11,802)	12,885	(18,005)
營業損益	(116,746)	(96,207)	(122,561)	(116,221)	(111,6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272)	21	(5,401)	(16,286)	(8,507)
稅前淨利	(143,018)	(96,186)	(127,962)	(132,507)	(120,18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3,783)	(95,039)	(128,424)	(132,852)	(120,83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3,783)	(95,039)	(128,424)	(132,852)	(120,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783)	(95,036)	(130,304)	(135,085)	(118,2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43,783)	(95,039)	(128,424)	(132,852)	(120,8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43,783)	(95,036)	(130,304)	(135,085)	(118,2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5.32)	(2.97)	(3.84)	(3.78)	(3.3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自民國 106 年度起開始編制合併之財務報告。

2. 個體財務報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340,959	323,312	223,353	102,675	68,629
長期股權投資		-	36,371	38,387	33,467	35,6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840	87,886	96,282	62,956	43,824
無形資產		3,090	4,338	2,796	1,108	232
其他資產		24,391	24,301	65,418	56,178	43,048
資產總額		430,820	476,208	426,236	256,384	191,4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5,491	39,041	59,522	24,890	27,212
	分配後	135,491	39,041	59,522	24,890	27,212
非流動負債		12,456	1,581	49,669	45,214	40,2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7,947	40,622	109,191	70,104	67,477
	分配後	147,947	40,622	109,191	70,104	67,47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2,873	435,586	317,045	186,280	123,952
股本		311,530	343,470	349,950	354,160	374,160
資本公積		374,137	207,389	97,396	97,506	3,9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0,164)	(111,066)	(128,424)	(261,276)	(284,931)
	分配後	(390,164)	(111,066)	(128,424)	(261,276)	(284,931)
其他權益		(12,630)	(4,207)	(1,877)	(4,110)	(1,52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2,873	435,586	317,045	186,280	123,952
	分配後	282,873	435,586	317,045	186,280	123,95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4,853	103,324	76,600	77,338	12,982
營業毛利	(16,488)	23,851	(12,461)	11,003	(18,112)
營業損益	(116,746)	(96,161)	(122,492)	(115,850)	(111,0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272)	(25)	(5,470)	(16,657)	(9,129)
稅前淨利	(143,018)	(96,186)	(127,962)	(132,507)	(120,18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3,783)	(95,039)	(128,424)	(132,852)	(120,83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3,783)	(95,039)	(128,424)	(132,852)	(120,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783)	(95,036)	(130,304)	(135,085)	(118,24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3,783)	(95,039)	(128,424)	(132,852)	(120,8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43,783)	(95,036)	(130,304)	(135,085)	(118,2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5.32)	(2.97)	(3.84)	(3.78)	(3.3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4)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事務所名稱
106 年	黃秀椿、簡明彥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7 年	羅筱靖、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 或其他事項段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8 年	羅筱靖、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9 年	羅筱靖、王彥鈞	無保留意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 年	陳國帥、王彥鈞	無保留意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34	8.53	26.17	28.22	35.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61.21	497.43	382.57	369.49	374.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1.65	828.42	371.37	393.79	252.44
	速動比率	223.25	786.83	287.64	326.44	228.87
	利息保障倍數	(1,287.45)	(94.90)	(82.31)	(89.57)	(111.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81	24.11	6.56	3.57	1.34
	平均收現日數	26.44	15.14	55.64	102.00	272.38
	存貨週轉率(次)	0.99	4.17	3.65	2.60	6.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6	9.71	5.25	5.14	38.78
	平均銷貨日數	367.07	87.54	100.00	140.00	55.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09	1.38	0.85	1.04	0.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23	0.17	0.24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92)	(20.78)	(28.09)	(38.23)	(53.22)
	權益報酬率(%)	(71.70)	(26.46)	(34.13)	(52.79)	(77.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5.91)	(28.00)	(36.57)	(37.42)	(32.12)
	純益率(%)	(2,962.77)	(91.98)	(164.13)	(159.60)	(882.08)
	每股盈餘(元)	(5.15)	(2.97)	(3.84)	(3.78)	(3.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0	0.80	0.69	0.68	0.72
	財務槓桿度	1.00	0.99	0.99	0.99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提列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針對閒置資產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銷售淨額減少及主要客戶破產應收帳款提足呆帳所致。
-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存貨去化所致。
- 應付帳款週轉率：主要係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純益率：主要係銷售淨額減少所致。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主要係資產及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自民國106年度起開始編制合併之財務報告。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

註3：109年度以前應收帳款週轉率係以應收帳款總額計算，110年因考量實際帳款回收之可能改以應收帳款淨額計算。

註4：各項比例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 ①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②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①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②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③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①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②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③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④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⑤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⑦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①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②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③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④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①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②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③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①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②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34	8.53	25.62	27.34	35.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61.21	497.43	380.87	367.71	374.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1.65	828.13	375.24	412.52	252.20
	速動比率	223.25	786.55	290.17	341.05	228.63
	利息保障倍數	(1,287.45)	(94.90)	(83.46)	(93.99)	(113.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81	24.11	6.51	3.38	1.31
	平均收現日數	26.00	15.14	56.07	107.99	278.62
	存貨週轉率(次)	0.99	4.17	3.61	2.45	6.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6	9.71	5.13	4.81	44.43
	平均銷貨日數	367.07	87.54	101.20	148.98	57.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09	1.38	0.83	0.97	0.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23	0.17	0.23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92)	(20.78)	(28.19)	(38.60)	(53.59)
	權益報酬率(%)	(71.70)	(26.46)	(34.13)	(52.79)	(77.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5.91)	(28.01)	(36.57)	(37.42)	(32.12)
	純益率(%)	(2,962.77)	(91.98)	(167.66)	(171.78)	(930.80)
	每股盈餘(元)	(5.15)	(2.97)	(3.84)	(3.78)	(3.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0	0.80	0.69	0.68	0.72
	財務槓桿度	1.00	0.99	0.99	0.99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提列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針對閒置資產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3. 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銷售淨額減少及 BMC 破產應收帳款提足呆帳所致。						
4.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存貨去化所致。						
5. 應付帳款週轉率：主要係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純益率：主要係銷售淨額減少所致。						
7.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主要係資產及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註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

註2：109年度以前應收帳款週轉率係以應收帳款總額計算，110年因考量實際帳款回收之可能改以應收帳款淨額計算。

註3：各項比例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 ①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②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①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②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③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①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②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③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④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⑤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⑦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①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②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③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④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①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②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③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①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②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四)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請詳第 91 頁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會計師及王彥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第 93 頁至第 16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第 161 頁至第 24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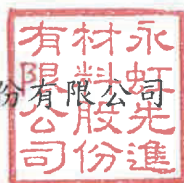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家幸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43,824仟元，占總資產比例為23%，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資產實際經營績效不如預期，管理階層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之評估，因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各項假設

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資產減損損失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取得管理階層之重大假設、評估並測試其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等及檢視目前資產實體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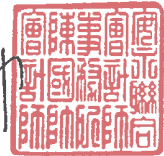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1100352201號

(95)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王彥鈞

王彥鈞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9,412	26	\$42,135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11,869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280	-	20,13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	-	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41	-	171	-
1310	存貨		四及六.4	882	-	8,850	3
1410	預付款項			5,531	3	8,96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436	7	11,941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682	36	104,143	4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35,638	18	32,694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43,824	23	63,077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37,878	20	48,871	19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232	-	1,1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75	-	658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6	3,790	2	6,487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305	1	2,4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742	64	155,364	60
1xxx	資產總計			\$191,424	100	\$259,50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家幸



經理人：陳建勳



會計主管：吳建達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2130	流動負債	四及六.15	\$9,365	5	\$186
2150	合約負債		-	-	158
2170	應付票據		617	-	1,018
2200	應付帳款	六.9	7,888	4	11,658
225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2	1,816	1	7,047
2280	負債準備	四及六.17	5,927	3	5,548
2300	租賃負債		412	-	571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六.10及八	1,182	1	260
21xx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207	14	26,446
	流動負債合計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0及八	4,818	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30	-	59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35,317	18	46,72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265	21	46,781
2xxx	負債總計		67,472	35	73,22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		374,160	196	354,130
3140	預收股本		32,332	17	30
3200	資本公積		3,913	2	97,506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84,931)	(149)	(261,276)
3400	其他權益		(1,522)	(1)	(4,110)
3xxx	權益總計		123,952	65	186,2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1,424	100	\$259,50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家幸

經理人：陳建勳

會計主管：吳建達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15	\$13,699	100	\$83,2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8	(31,704)	(231)	(70,357)	(85)
5900	營業毛利(損)		(18,005)	(131)	12,885	15
6000	營業費用	六.18	(2,494)	(18)	(7,171)	(9)
6100	推銷費用		(33,242)	(243)	(36,945)	(44)
6200	管理費用		(40,612)	(297)	(71,569)	(8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322)	(126)	(13,421)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6	(93,670)	(684)	(129,106)	(155)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675)	(815)	(116,221)	(140)
7000	營業損失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2,225	16	5,572	7
7020	其他收入	六.19	(10,022)	(73)	(20,952)	(25)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1,064)	(8)	(1,463)	(2)
7060	財務成本		354	3	557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四及六.5				
	利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07)	(62)	(16,286)	(19)
7900	稅前淨損		(120,182)	(877)	(132,507)	(15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654)	(5)	(345)	(1)
8200	本期淨損		(120,836)	(882)	(132,852)	(16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8	19	(2,233)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88	19	(2,23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248)	(863)	\$ (135,085)	(16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2	\$ (3.34)		\$ (3.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3.34)		\$ (3.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家幸

經理人：陳建勳

會計主管：吳建達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100	3140	320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49,950	\$-	\$97,396	\$(128,424)	\$(1,877)		\$317,045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損				(132,852)			(132,852)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33)		(2,23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2,852)	(2,233)		(135,08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180	30	110				4,320
A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4,130	30	97,506	(261,276)	(4,110)		186,28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97,181)	97,181			-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損				(120,836)			(120,836)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88		2,58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0,836)	2,588		(118,248)
E1	現金增資	20,000	32,332	3,233				55,56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0	(30)	355				355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4,160	\$32,332	\$3,913	\$(284,931)	\$(1,522)		\$123,9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家吳幸

董事長：吳家幸

建陳

經理人：陳建勳

建吳達

會計主管：吳建達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金 額	民國一〇〇九年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金 額	民國一〇〇九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20,182)	\$ (132,50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69	46,629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98)	(4,674)
A20010	收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25
A20100	折舊費用	30,389	35,3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64	(401)
A20200	攤銷費用	788	1,92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7,322	13,4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30	41,339
A20900	利息費用	1,064	1,463				
A21200	利息收入	(53)	(1,62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5	11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54)	(5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46	89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0)	(1,04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88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156)	(8,73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572	15,700	C04600	現金增資	55,565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19)	(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21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149	(5,76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30	(31,2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3	(50)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2)	(3)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7,968	36,37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77	(61,316)
A3123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3,432	(3,54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135	103,4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5)	(2,25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412	\$42,13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179	(5,08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8)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01)	(25,0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15)	(3,137)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231)	1,5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9)	(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7,461)	(98,3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	1,6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	(2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9	(1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400)	(96,8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家幸



經理人：陳建勳



會計主管：吳建達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主要業務為碳纖維材料之生產、銷售及中高階碳纖維產線設備之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為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五日起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定寧路8之2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 (1)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UHT Holding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銓德實業有限公司	汽、機車零件生產及買賣	-% (註)	100%
UHT Holding Ltd.	UHT Carbon Fiber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銓德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間收到退回股款154仟元。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2～6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20年
其他設備	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4.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7.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高單價機器設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商業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可能金額法估計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皆依合約規定，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8.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1.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

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1。

(3)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16。

(4)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165	\$214
支票及活期存款	49,247	21,961
定期存款	-	19,960
合 計	\$49,412	\$42,135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	\$-	\$11,869
流 動	\$-	\$11,869
非 流 動	\$-	\$-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總額	\$31,030	\$33,560
減：備抵損失	(30,750)	(13,428)
合 計	\$280	\$20,132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皆依合約規定。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1,030仟元及33,560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203	\$5,311
在 製 品	329	78
製 成 品	350	3,461
合 計	\$882	\$8,850

(2)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31,704仟元及70,357仟元，其中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925仟元及0元。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12.31		109.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浙江精虹科技				
有限公司	\$35,638	40.00%	\$32,694	40.00%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立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4,000萬元，本集團預計出資人民幣1,600萬元，佔註冊資本40%，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匯出人民幣8,000仟元(折合新台幣34,732仟元)。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5,638仟元及32,694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54	\$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4	\$557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24	\$63,077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10.01.01	\$114,472	\$2,843	\$59,427	\$6,379	\$183,121
增添	8,115	-	3,007	2,619	13,741
處分	(13,778)	-	(1,297)	(107)	(15,182)
110.12.31	\$108,809	\$2,843	\$61,137	\$8,891	\$181,680
109.01.01	\$111,225	\$2,843	\$60,069	\$3,472	\$177,609
增添	3,247	-	568	3,158	6,973
處分	-	-	(1,210)	(251)	(1,461)
109.12.31	\$114,472	\$2,843	\$59,427	\$6,379	\$183,121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74,214	\$2,178	\$41,180	\$2,472	\$120,044
折舊	13,521	301	7,785	1,574	23,181
減損損失	5,645	-	1,705	222	7,572
處分	(12,373)	-	(557)	(11)	(12,941)
110.12.31	\$81,007	\$2,479	\$50,113	\$4,257	\$137,856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01.01	\$47,823	\$1,856	\$29,776	\$1,712	\$81,167
折舊	13,535	322	11,845	858	26,560
減損損失	12,856	-	-	-	12,856
處分	-	-	(441)	(98)	(539)
109.12.31	<u>\$74,214</u>	<u>\$2,178</u>	<u>\$41,180</u>	<u>\$2,472</u>	<u>\$120,044</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27,802</u>	<u>\$364</u>	<u>\$11,024</u>	<u>\$4,634</u>	<u>\$43,824</u>
109.12.31	<u>\$40,258</u>	<u>\$665</u>	<u>\$18,247</u>	<u>\$3,907</u>	<u>\$63,077</u>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24	\$63,077
預付設備款	3,790	6,487
合 計	<u>\$47,614</u>	<u>\$69,564</u>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考附註八。

(3)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分別產生7,572仟元及12,856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

7.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 譽	合 計
成 本：			
110.01.01	\$9,009	\$2,844	\$11,853
到期除列	(400)	(2,844)	(3,244)
110.12.31	<u>\$8,609</u>	<u>\$-</u>	<u>\$8,609</u>
109.01.01	\$8,769	\$2,844	\$11,613
增添－單獨取得	240	-	240
109.12.31	<u>\$9,009</u>	<u>\$2,844</u>	<u>\$11,853</u>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攤銷及減損：

110.01.01	\$7,901	\$2,844	\$10,745
攤銷	788	-	788
到期除列	(312)	(2,844)	(3,156)
110.12.31	<u>\$8,377</u>	<u>\$-</u>	<u>\$8,377</u>

109.01.01	\$5,973	\$-	\$5,973
攤銷	1,928	-	1,928
減損損失	-	2,844	2,844
109.12.31	<u>\$7,901</u>	<u>\$2,844</u>	<u>\$10,745</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232</u>	<u>\$-</u>	<u>\$232</u>
109.12.31	<u>\$1,108</u>	<u>\$-</u>	<u>\$1,108</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製造費用	\$22	\$218
推銷費用	-	18
管理費用	334	879
研發費用	432	813
合 計	<u>\$788</u>	<u>\$1,928</u>

8.商譽之減損測試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已處分單一現金產生單位－銓德實業有限公司而無商譽帳面金額。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銓德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銓德公司)，分攤至銓德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為0元。

銓德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銓德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預估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一〇九年度為20.03%，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提列減損損失2,844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銓德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間收到退回股款154仟元。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1)毛利率

(2)折現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開始前所達成之毛利率，並預期因效率提升而將於預算期間中增加。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9.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費用	\$7,888	\$11,103
應付設備款	-	554
應付利息	-	1
合 計	\$7,888	\$11,658

10.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110.12.31	109.12.3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0.08.09	\$5,000	\$-	註 1
－南桃園分行		-113.08.0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0.08.09	1,000	-	註1
－南桃園分行		-113.08.09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5.03.02	-	260	註 2
一南桃園分行	-110.03.02			
減：一年內到期		(1,182)	(260)	
一年以上到期		\$4,818	\$-	

註1：自各筆借款動撥日起，貸款期限三年，第一年按月付息，第二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註2：自各筆借款動撥日起，貸款期限五年，每月為一期，分六十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1)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1.5%及2.40~2.56%。

11.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44仟元及2,527仟元。

12.負債準備

	<u>維修保固</u>
109.01.01餘額	\$5,496
當期新增	3,741
當期使用	(66)
當期迴轉	(2,124)
109.12.31餘額	7,047
當期迴轉	(5,231)
110.12.31餘額	<u>\$1,816</u>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12.31	109.12.31
流 動	\$1,816	\$7,047
非 流 動	-	-
合 計	\$1,816	\$7,047

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仟股，業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74,160仟元及354,130仟元，分別為37,416仟股及35,413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4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10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378仟股，每股認購價格10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3仟股，每股認購價格10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10元，該現金增資案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經證期局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4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11元，該現金增資案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證期局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股款35,565仟元，分別帳列預收股本32,332仟元及資本公積3,233仟元。

(2)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3,233	\$97,181
員工認股權	680	325
合 計	\$3,913	\$97,50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97,181仟元彌補虧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E.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因虧損故不發放股利。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金額為97,181仟元及民國一〇九年度因虧損故不發放股利。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2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即得行使80%認股權利，並於滿三年後得行使剩餘20%認股權利。本公司董事會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及十二月分別發行1,120單位及80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股)	每股執行價格(元)
106年4月6日	1,120,000	\$10.00
106年12月27日	80,000	\$102.35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針對民國一〇六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評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6年12月27日	106年4月6日
履約價格	102.35元	10.00元
衡量日標的市價(每股)	23.65元	14.51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32.82%~33.53%	29.35%~29.83%
無風險利率(%)	0.58%~0.61%	0.76%~0.79%
預期股利率(%)	-%	-%
預期存續期間	3.5年~4年	3.5年~4年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B.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數量(單位)	執行價格(元)	數量(單位)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34	\$66.40	552	\$23.41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3)	10.00	(418)	10.00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31	\$66.40	134	\$66.4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131		134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		\$-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u>110.12.31</u>		
106年4月給與認股選擇權	\$10.00	0.26 年
106年12月給與認股選擇權	\$102.35	0.99 年
<u>109.12.31</u>		
106年4月給與認股選擇權	\$10.00	1.26 年
106年12月給與認股選擇權	\$102.35	1.99 年

C.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110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12,000仟元，計發行1,200仟股，每股無償發行，經金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0仟股。員工獲配新股時，於給與日可解除60%股份之限制，其餘40%之股份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A.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B.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本公司之配股，不參加本公司之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表決權等。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另本公司與員工約定，自授予日起員工需於本公司服務至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若中途離職，應按比例返還既得之股份，若因法令或其他原因，無法返還既得之股份，則以每股20元折成現金返還。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付數量(股)	履約價格	給與日每股
				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06.19	1,200,000	\$-	\$14.08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
本期給與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已既得股數	1,196,000		1,196,000	

本公司之限制權利新股係採公允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酬勞成本均為0元。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別為2,000仟股及12,400仟股，分別以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並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A.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一一〇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股)
期初流通在外	-	\$-
本期發行	2,160	10.86
本期執行	-	-
本期失效	(300)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1,86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元/股)	\$0.16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0年8月11日	110年11月25日
給與日股票市價(元/股)	10.53元	10.34元
行使價格(元/股)	10.00元	11.00元
預期波動率(%)	18.15%	23.02%
預期存續期間	0.01年	0.09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1156%	0.2499%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市場評估法。

預期波動率係以可類比公司近30~32筆收盤價年化波動率平均數。

C. 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而認列之酬勞成本為355仟元。

15. 營業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成品銷售收入	\$13,699	\$82,871
勞務收入	-	371
合 計	\$13,699	\$83,242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銷售商品	\$13,699	\$82,871
勞務收入	-	371
合 計	\$13,699	\$83,24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3,699	\$83,242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銷售商品	\$9,365	\$186	\$5,269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86	\$5,269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9,365	186

(3)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16.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17,322	\$13,42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帳款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一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189	\$-	\$101	\$-	\$30,740	\$31,030
損失率	-%	0.5%	10%	2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0)	-	(30,740)	(30,750)
帳面金額	\$189	\$-	\$91	\$-	\$-	\$280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一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791	\$-	\$-	\$32,769	\$-	\$33,560
	-%	0.5%	5%	40%	100%	
損失率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3,428)	-	(13,428)
帳面金額	\$791	\$-	\$-	\$19,341	\$-	\$20,132

註：本集團經評估部分客戶之帳款天期及後續可回收性後，已將備抵損失率提高至40%。

(2)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0.01.01	\$13,428
本期增加金額	17,322
110.12.31	\$30,750
109.01.01	\$10,858
本期增加金額	13,421
本期除列金額	(10,851)
109.12.31	\$13,428

17.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8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37,550	\$48,040
機器設備	128	231
運輸設備	200	600
合 計	<u>\$37,878</u>	<u>\$48,871</u>

B.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u>\$41,244</u>	<u>\$52,270</u>
流 動	<u>\$5,927</u>	<u>\$5,548</u>
非 流 動	<u>\$35,317</u>	<u>\$46,722</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3)財務成本；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2)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房屋及建築	\$6,706	\$8,079
機器設備	102	102
運輸設備	400	576
合 計	<u>\$7,208</u>	<u>\$8,757</u>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754	\$1,985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為0元。

(4)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910仟元及10,722仟元。

18.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806	\$24,337	\$33,143	\$7,725	\$37,044	\$44,769
勞健保費用	832	2,355	3,187	884	3,673	4,557
退休金費用	413	1,231	1,644	430	2,097	2,5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3	315	558	326	1,410	1,736
折舊費用	5,404	24,985	30,389	11,102	24,215	35,317
攤銷費用	22	766	788	218	1,710	1,928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及不高於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均為稅前虧損，故未有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利息收入	\$53	\$1,627
其他收入—其他	2,172	3,945
合 計	<u>\$2,225</u>	<u>\$5,57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46)	\$(89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88)	-
租賃修改利益	119	1
淨外幣兌換損失	(51)	(4,3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572)	(12,856)
其他減損損失	-	(2,844)
什項支出	(284)	-
合 計	<u>\$(10,022)</u>	<u>\$(20,952)</u>

(3)財務成本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0	\$2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34	1,441
合 計	<u>\$1,064</u>	<u>\$1,463</u>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2,588</u>	<u>\$-</u>	<u>\$2,588</u>	<u>\$-</u>	<u>\$2,588</u>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2,233)</u>	<u>\$-</u>	<u>\$(2,233)</u>	<u>\$-</u>	<u>\$(2,233)</u>

21.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54	34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654</u>	<u>\$34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u>\$-</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u>\$(120,182)</u>	<u>\$(132,507)</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4,036)	\$(26,50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270)	(53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5,960	27,3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654</u>	<u>\$345</u>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2	\$(332)	\$-	\$-
兌換損益	326	(251)	-	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	(71)	-	(1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654)</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99</u>			<u>\$(5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58</u>	<u>\$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9)</u>	<u>\$(130)</u>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2	\$-	\$-	\$332
兌換損益	559	(233)	-	3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	(112)	-	(5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45)</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944</u>			<u>\$59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944</u>	<u>\$6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59)</u>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減年度
	109.12.31	108.12.31	
100	\$-	\$388	110
101	20,995	20,995	111
102	23,119	23,119	112
103	29,712	29,712	113
104	66,588	66,588	114
105	98,603	98,603	115
106	122,731	122,731	116
107	94,145	94,145	117
108	123,767	123,767	118
109	108,804	108,804	119
110(預計)	110,465	-	120
合 計	<u>\$798,929</u>	<u>\$688,852</u>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70,822仟元及147,055仟元。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2.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14所述，本公司因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屬潛在普通股，屬複雜資本結構，惟因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基本每股盈餘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仟元)	\$(120,836)	\$(132,8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6,155	35,17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3.34)	\$(3.7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569	\$6,608
退職後福利	141	250
股份基礎給付	50	16
合 計	\$4,760	\$6,87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	\$11,522	長期擔保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4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11元，該現金增資案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證期局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業已全數收足股款計136,400仟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日完成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變更登記後之實收資本額為498,160仟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50,832	\$76,474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8,505	\$12,8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000	260
租賃負債	41,244	52,270
合 計	\$55,749	\$65,364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0元及350仟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集團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9,247	53,790
— 金融負債	6,000	260

本集團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集團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25%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25%，對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108仟元；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134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均為100%。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借款	\$1,276	\$2,938	\$1,958	\$-	\$6,172
應付款項	8,505	-	-	-	8,505
租賃負債	6,913	6,627	19,800	11,550	44,890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借款	\$260	\$-	\$-	\$-	\$260
應付款項	12,834	-	-	-	12,834
租賃負債	9,753	8,604	20,693	18,150	57,200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01.01	\$260	\$52,270	\$52,530
現金流量	5,740	(8,156)	(2,416)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3,904)	(3,904)
利息費用	-	1,034	1,034
110.12.31	\$6,000	\$41,244	\$47,244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01.01	\$1,300	\$58,606	\$59,906
現金流量	(1,040)	(8,737)	(9,777)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1,456	1,456
利息費用	-	1,441	1,441
到期除列	-	(496)	(496)
109.12.31	\$260	\$52,270	\$52,530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另民國一〇九十二月三十一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37	28.48	\$35,213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美金	\$(47)	\$(3,738)
其他	(4)	(618)
合計	\$(51)	\$(4,35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本公司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一。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	碳纖維技術及設備、複合材料設備生產及銷售業務	\$86,830 (註2)	(註1)	\$34,732 (註2)	\$-	\$-	\$34,732 (註2)	\$885 (註3)	40%	\$354 (註2、4)	\$35,638 (註2、4)	\$-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審定額
\$34,732	\$69,464	\$74,371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浙江精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立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4,000萬元，本公司預計出資人民幣1,600萬元，佔註冊資本40%，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匯出人民幣800萬元(折合新台幣34,732千元)及認列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主要從事碳纖維材料之生產、銷售及中高階碳纖維產線設備之銷售。經管理階層判斷，本集團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台 灣	\$13,699	\$10,587
香 港	-	72,642
韓 國	-	13
合 計	\$13,699	\$83,242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B) 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台 灣	\$85,724	\$119,543

3. 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 客戶	\$-	\$72,642
B 客戶	11,282	-
	\$11,282	\$72,642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去年年底	本期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HT Holding Ltd.	塞席爾	轉投資控股公司	USD 1,253	USD 1,253	1,252,800	100%	\$35,696	\$354	\$354	註1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銓德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	汽、機車零件生產及買賣	TWD 4,000	-	-	-%	\$-	\$(559)	\$(559)	註1及註2
UHT Holding Ltd.	UHT Carbon Fiber Ltd.	塞席爾	轉投資控股公司	USD 1,248	USD 1,248	1,247,800	100%	\$35,599	\$354	\$354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銓德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七日辦理解散。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民國一一〇年度 0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HT Holding Ltd.	1	其他應收款	\$116	0.06%
1	UHT Holding Ltd.	UHT Carbon Fiber Ltd.	3	其他應付款	\$43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43,824仟元，佔總資產之23%，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資產實際經營績效不如預期，管理階層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之評估，因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各項假設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資產減損損失之會計政策

的適當性，包括取得管理階層之重大假設、評估並測試其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等及檢視目前資產實體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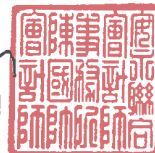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1100352201號

(95)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王彥鈞

王彥鈞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9,243	26	\$41,222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11,869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280	-	19,517	8
1200	其他應收款	-	-	-	8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6	-	1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41	-	141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882	-	8,850	3
1410	預付款項	-	5,531	3	8,93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12,436	7	11,941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68,629	36	102,675	4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35,696	18	33,467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43,824	23	62,956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37,878	20	46,678	1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32	-	1,1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75	-	658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6	3,790	2	6,487	3
1920	存出保證金	-	1,305	1	2,3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22,800	64	153,709	60
1xxx	資產總計	-	\$191,429	100	\$256,38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家幸

經理人：陳建勳

會計主管：吳建達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四及六.14	\$9,365	5	\$150	-		
2150	合約負債		-	-	158	-		
2170	應付票據		617	-	810	-		
2200	應付帳款	六.8	7,893	4	11,047	4		
225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1	1,816	1	7,047	3		
2280	負債準備	四及六.16	5,927	3	4,858	2		
2300	租賃負債		412	-	560	-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六.9及八	1,182	1	260	-		
21xx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212	14				
	流動負債合計				24,890	9		
2540	非流動負債	六.9及八	4,818	3	-	-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20	130	-	59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35,317	18	45,155	18		
25xx	租賃負債		40,265	21	45,214	18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67,477	35	70,104	27		
3100	權益	六.12						
3110	股本							
3140	普通股		374,160	196	354,130	139		
3200	預收股本		32,332	17	30	-		
3300	資本公積	六.12	3,913	2	97,506	38		
3350	保留盈餘	六.12	(284,931)	(149)	(261,276)	(102)		
3400	待彌補虧損		(1,522)	(1)	(4,110)	(2)		
3xxx	其他權益		123,952	65	186,280	73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1,429	100	\$256,38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家幸

經理人：陳建勳

會計主管：吳建達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12,982	100	\$77,3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及七	(31,094)	(240)	(66,335)	(86)
5900	營業毛利(損)		(18,112)	(140)	11,003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94)	(19)	(7,231)	(9)
6200	管理費用		(32,597)	(251)	(35,293)	(46)
6300	研發費用		(40,528)	(312)	(70,908)	(9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5	(17,322)	(134)	(13,421)	(17)
	營業費用合計		(92,941)	(716)	(126,853)	(164)
6900	營業損失		(111,053)	(856)	(115,850)	(1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2,214	17	5,531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10,092)	(78)	(20,950)	(27)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1,046)	(8)	(1,39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四及六.5	(205)	(1)	1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29)	(70)	(16,657)	(22)
7900	稅前淨損					
7950	所得稅費用					
8200	本期淨損	四及六.20	(120,182)	(926)	(132,507)	(17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9	(654)	(5)	(3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120,836)	(931)	(132,852)	(17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88	20	(2,23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88	20	(2,233)	(3)
	本期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248)	(911)	\$(135,085)	(17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1	\$(3.34)		\$(3.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1	\$(3.34)		\$(3.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家幸

經理人：陳建勳

會計主管：吳建達

家幸

建勳

建達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100	3140	320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XXX
A1	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49,950	\$-	\$97,396	\$(128,424)	\$(1,877)	317,045
D1	民國一〇〇九年度淨損				(132,852)		(132,852)
D3	民國一〇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33)	(2,23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2,852)	(2,233)	(135,08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180	30	110			4,320
A1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4,130	30	97,506	(261,276)	(4,110)	186,28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97,181)	97,181		-
D1	民國一〇〇九年度淨損				(120,836)		(120,836)
D3	民國一〇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88	2,58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0,836)	2,588	(118,248)
E1	現金增資	20,000	32,332	3,233			55,56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0	(30)	355			355
Z1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4,160	\$32,332	\$3,913	\$(284,931)	\$(1,522)	\$123,95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吳家幸

董事長：吳家幸

經理人：陳建勳

會計主管：吳建達

吳建達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項 目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20,182)	\$(132,50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629
A20000	調整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30,132	34,586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98)
A20200	攤銷費用	788	1,9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7,322	13,4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0)
A20900	利息費用	1,046	1,3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0)
A21200	利息收入	(53)	(1,627)			41,3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5	11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05	(1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46	89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88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91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572	15,700	C04600	現金增資	55,56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0)	(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1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15	(30,977)			(4,8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3	(5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31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539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7,968	36,3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22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06	(3,5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5)	(2,26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215	(5,10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8)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3)	(25,1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4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99)	(3,19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76)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231)	1,5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8)	(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6,878)	(99,276)			
A33200	收取之利息	53	1,6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	(2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	(1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847)	(97,8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家辛

經理人：陳建勳

會計主管：謝建遠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主要業務為碳纖維材料之生產、銷售及中高階碳纖維產線設備之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為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五日起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定寧路8之2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2～6年

辦公設備：3～5年

租賃改良：3～20年

其他設備：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

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

保固負債之準備

保固負債之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高單價機器設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商業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可能金額法估計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皆依合約規定，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9.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0。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15。

(4)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及產品保存期限之影響，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及零用金	\$165	\$209
支票及活期存款	49,078	21,053
定期存款	-	19,960
合 計	<u>\$49,243</u>	<u>\$41,222</u>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	<u>\$-</u>	<u>\$11,869</u>
流 動	\$-	\$11,869
非 流 動	-	-
合 計	<u>\$-</u>	<u>\$11,869</u>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總額	\$31,030	\$32,945
減：備抵損失	(30,750)	(13,428)
合 計	\$280	\$19,517

(2) 本公司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皆依合約規定。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1,030仟元及32,945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203	\$5,311
在 製 品	329	78
製 成 品	350	3,461
合 計	\$882	\$8,850

(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31,094仟元及66,335仟元，其中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925仟元及0元。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備註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UHT Holding Ltd.	\$35,696	100%	\$32,754	100%	註1
銓德實業有限公司	-	-%	713	100%	註2
合計	<u>\$35,696</u>		<u>\$33,467</u>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間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UHT Holding Ltd.，出資金額為美金1,300仟元，持股比例為100%，透過該公司轉投資設立UHT Carbon Fiber Ltd.，持股比例為100%，前述公司均註冊於塞席爾，主要營業項目均為投資控股，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匯出投資款金額為美金1,253仟元(折合新台幣36,572仟元)。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銓德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間收到退回股款154仟元。

(2)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3)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本公司評估銓德實業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而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提列減損損失2,844仟元，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43,824</u>	<u>\$62,956</u>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10.01.01	\$114,161	\$2,843	\$59,427	\$6,379	\$182,810
增添	8,115	-	3,007	2,619	13,741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處分	(13,467)	-	(1,297)	(107)	(14,871)
110.12.31	<u>\$108,809</u>	<u>\$2,843</u>	<u>\$61,137</u>	<u>\$8,891</u>	<u>\$181,680</u>
109.01.01	\$110,914	\$2,843	\$60,069	\$3,472	\$177,298
增添	3,247	-	568	3,158	6,973
處分	-	-	(1,210)	(251)	(1,461)
109.12.31	<u>\$114,161</u>	<u>\$2,843</u>	<u>\$59,427</u>	<u>\$6,379</u>	<u>\$182,810</u>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74,024	\$2,178	\$41,180	\$2,472	\$119,854
折舊	13,495	301	7,785	1,574	23,155
減損損失	5,645	-	1,705	222	7,572
處分	(12,157)	-	(557)	(11)	(12,725)
110.12.31	<u>\$81,007</u>	<u>\$2,479</u>	<u>\$50,113</u>	<u>\$4,257</u>	<u>\$137,856</u>
109.01.01	\$47,672	\$1,856	\$29,776	\$1,712	\$81,016
折舊	13,496	322	11,845	858	26,521
減損損失	12,856	-	-	-	12,856
處分	-	-	(441)	(98)	(539)
109.12.31	<u>\$74,024</u>	<u>\$2,178</u>	<u>\$41,180</u>	<u>\$2,472</u>	<u>\$119,854</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27,802</u>	<u>\$364</u>	<u>\$11,024</u>	<u>\$4,634</u>	<u>\$43,824</u>
109.12.31	<u>\$40,137</u>	<u>\$665</u>	<u>\$18,247</u>	<u>\$3,907</u>	<u>\$62,956</u>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24	\$62,956
預付設備款	3,790	6,487
合 計	<u>\$47,614</u>	<u>\$69,443</u>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考附註八。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分別產生7,572仟元及12,856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 本：	
110.01.01	\$9,009
到期除列	(400)
110.12.31	<u>\$8,609</u>
109.01.01	\$8,769
增添－單獨取得	240
109.12.31	<u>\$9,009</u>
攤銷及減損：	
110.01.01	\$7,901
攤銷	788
到期除列	(312)
110.12.31	<u>\$8,377</u>
109.01.01	\$5,973
攤銷	1,928
109.12.31	<u>\$7,901</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232</u>
109.12.31	<u>\$1,108</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一一〇年度</u>	<u>一〇九年度</u>
製造費用	\$22	\$218
推銷費用	-	18
管理費用	334	879
研發費用	432	813
合 計	<u>\$788</u>	<u>\$1,928</u>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費用	\$7,893	\$10,492
應付設備款	-	554
應付利息	-	1
合 計	<u>\$7,893</u>	<u>\$11,047</u>

9.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110.12.31	109.12.3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0.08.09	\$5,000	\$-	註1
—南桃園分行		-113.08.0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0.08.09	1,000	-	註1
—南桃園分行		-113.08.0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5.03.02	-	260	註2
—南桃園分行		-110.03.02			
減：一年內到期			(1,182)	(260)	
一年以上到期			<u>\$4,818</u>	<u>\$-</u>	

註1：自各筆借款動撥日起，貸款期限三年，第一年按月付息，第二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註2：自各筆借款動撥日起，貸款期限五年，每月為一期，分六十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1)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1.5%及2.40%~2.56%。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30仟元及2,441仟元。

11.負債準備

	<u>維修保固</u>	
109.01.01餘額	\$5,496	
當期新增(迴轉)	3,741	
當期使用	(66)	
當期迴轉	(2,124)	
109.12.31餘額	7,047	
當期迴轉	(5,231)	
110.12.31餘額	\$1,816	
	<u>110.12.31</u>	<u>109.12.31</u>
流 動	\$1,816	\$7,047
非 流 動	-	-
合 計	<u>\$1,816</u>	<u>\$7,047</u>

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仟股，業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74,160仟元及354,130仟元，分別為37,416仟股及35,413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4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10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378仟股，每股認購價格10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3仟股，每股認購價格10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10元，該現金增資案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經證期局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4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11元，該現金增資案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證期局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股款35,565仟元，分別帳列預收股本32,332仟元及資本公積3,233仟元。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3,233	\$97,181
員工認股權	680	325
合 計	<u>\$3,913</u>	<u>\$97,506</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97,181仟元彌補虧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因虧損故不發放股利。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金額為97,181仟元及民國一〇九年度因虧損故不發放股利。

13.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2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即得行使80%認股權利，並於滿三年後得行使剩餘20%認股權利。本公司董事會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及十二月分別發行1,120單位及80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股)	每股執行價格(元)
106年4月6日	1,120,000	\$10
106年12月27日	80,000	\$102.35

A.針對民國一〇六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評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6年12月27日	106年4月6日
履約價格	102.35元	10.00元
衡量日標的市價(每股)	23.65元	14.51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32.82%~33.53%	29.35%~29.83%
無風險利率(%)	0.58%~0.61%	0.76%~0.79%
預期股利率(%)	-%	-%
預期存續期間	3.5年~4年	3.5年~4年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34	\$66.40	552	\$23.41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3)	10.00	(418)	10.00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31	\$66.40	134	\$66.4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131		134	
本期給予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		\$-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u>110.12.31</u>		
106年4月給與認股選擇權	\$10.00	0.26年
106年12月給與認股選擇權	\$102.35	0.99年
<u>109.12.31</u>		
106年4月給與認股選擇權	\$10.00	1.26年
106年12月給與認股選擇權	\$102.35	1.99年

C.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110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12,000仟元，計發行1,200仟股，每股無償發行，經金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0仟股。員工獲配新股時，於給與日可解除60%股份之限制，其餘40%之股份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A.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B.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本公司之配股，不參加本公司之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表決權等。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另本公司與員工約定，自授予日起員工需於本公司服務至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若中途離職，應按比例返還既得之股份，若因法令或其他原因，無法返還既得之股份，則以每股20元折成現金返還。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付數量(股)	履約價格	給與日每股
				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06.19	1,200,000	\$-	\$14.08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
本期給與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已既得股數	1,196,000		1,196,000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限制權利新股係採公允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酬勞成本均為0元。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別為2,000仟股及12,400仟股，分別以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並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A.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一一〇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股)
期初流通在外	-	\$-
本期發行	2,160	10.86
本期執行	-	-
本期失效	(300)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1,86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元/股)	\$0.16	

B.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0年8月11日	110年11月25日
給與日股票市價(元/股)	10.53元	10.34元
行使價格(元/股)	10.00元	11.00元
預期波動率(%)	18.15%	23.02%
預期存續期間	0.01年	0.09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1156%	0.2499%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市場評估法。

預期波動率係以可類比公司近30~32筆收盤價年化波動率平均數。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而認列之酬勞成本為355仟元。

14.營業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成品銷售收入	\$12,982	\$76,967
勞務收入	-	371
合 計	\$12,982	\$77,338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銷售商品	\$12,982	\$76,967
勞務收入	-	371
合 計	\$12,982	\$77,33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2,982	\$77,338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銷售商品	\$9,365	\$150	\$5,255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50	\$5,255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9,365	150

(3)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17,322	\$13,42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帳款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一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189	\$-	\$101	\$-	\$30,740	\$31,030
損失率	-%	0.5%	10%	2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0)	-	(30,740)	(30,750)
帳面金額	\$189	\$-	\$91	\$-	\$-	\$280

109.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一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176	\$-	\$-	\$32,769	\$-	\$32,945
損失率	-%	0.5%	5%	40%	100%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3,428)	-	(13,428)
帳面金額	\$176	\$-	\$-	\$19,341	\$-	\$19,517

註：本公司經評估部分客戶之帳款天期及後續可回收性後，已將備抵損失率提高至40%。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0.01.01	\$13,428
本期增加金額	17,322
110.12.31	\$30,750
109.01.01	\$10,858
本期增加金額	13,421
本期除列金額	(10,851)
109.12.31	\$13,428

16.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8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37,550	\$45,848
機器設備	128	230
運輸設備	200	600
合計	\$37,878	\$46,678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41,244	\$50,013
流動	\$5,927	\$4,858
非流動	\$35,317	\$45,155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3)財務成本；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2)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房屋及建築	\$6,475	\$7,387
機器設備	102	102
運輸設備	400	576
合 計	\$6,977	\$8,065

(3)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754	\$1,985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均為0元。

(4)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666仟元及10,007仟元。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432	\$24,337	\$32,769	\$6,018	\$37,044	\$43,062
勞健保費用	784	2,354	3,138	662	3,670	4,332
退休金費用	399	1,231	1,630	344	2,097	2,441
董事酬金	-	1,990	1,990	-	1,941	1,9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3	295	538	247	1,351	1,598
折舊費用	5,378	24,754	30,132	11,064	23,522	34,586
攤銷費用	22	766	788	218	1,710	1,928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36人及6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5人。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及不高於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均為稅前虧損，故未有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8.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利息收入	\$53	\$1,627
其他收入－其他	2,161	3,904
合 計	\$2,214	\$5,531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46)	\$(89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88)	-
租賃修改利益	50	3
淨外幣兌換損失	(52)	(4,3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572)	(12,856)
其他減損損失	-	(2,844)
什項支出	(284)	-
合 計	\$(10,092)	\$(20,950)

(3)財務成本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0	\$2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16	1,374
財務成本合計	\$1,046	\$1,395

19.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2,588	\$-	\$2,588	\$-	\$2,588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u>\$ (2,233)</u>	<u>\$ -</u>	<u>\$ (2,233)</u>	<u>\$ -</u>	<u>\$ (2,233)</u>

20.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	654	34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54</u>	<u>\$ 34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 -</u>	<u>\$ -</u>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120,182)	\$(132,507)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4,036)	\$(26,50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270)	(53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5,960	27,3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654	\$345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2	\$(332)	\$-	\$-
兌換損益	326	(251)	-	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	(71)	-	(1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54)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99			\$(5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8	\$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	\$(130)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2	\$-	\$-	\$332
兌換損益	559	(233)	-	3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	(112)	-	(5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45)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944			\$599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4	\$6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9)

(4)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減年度
	110.12.31	109.12.31	
100	\$-	\$388	110
101	20,995	20,995	111
102	23,119	23,119	112
103	29,712	29,712	113
104	66,588	66,588	114
105	98,603	98,603	115
106	122,731	122,731	116
107	94,145	94,145	117
108	123,767	123,767	118
109	108,804	108,804	119
110(預計)	110,465	-	120
合 計	\$798,929	\$688,852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170,822 仟元及 146,633 仟元。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1.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13所述，本公司因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屬潛在普通股，屬複雜資本結構，惟因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本期淨損(仟元)	\$(120,836)	\$(132,8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6,155	35,17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3.34)	\$(3.7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UHT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銓德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 銷貨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子公司	\$-	\$218

(1)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均為月結30天。

3. 進貨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子公司	\$-	\$400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主要係為商品，因向非關係人採購相同商品之情形極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2)本公司對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4.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116	\$116

5.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569	\$6,608
退職後福利	141	250
股份基礎給付	50	16
合 計	\$4,760	\$6,87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	\$11,522	長期擔保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4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11元，該現金增資案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證期局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業已全數收足股款計136,400仟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日完成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變更登記後之實收資本額為498,160仟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50,779	\$74,952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8,510	\$12,0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000	260
租賃負債	41,244	50,013
合 計	\$55,754	\$62,288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0元及349仟元。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9,078	\$52,882
－金融負債	6,000	260

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25%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25%，對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108仟元；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132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均為100%。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借 款	\$1,276	\$2,938	\$1,958	\$-	\$6,172
應付款項	8,510	-	-	-	8,510
租賃負債	6,913	6,627	19,800	11,550	44,890
109.12.31					
借 款	\$260	\$-	\$-	\$-	\$260
應付款項	12,015	-	-	-	12,015
租賃負債	9,014	7,861	19,827	18,150	54,852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01.01	\$260	\$50,013	\$50,273
現金流量	5,740	(7,912)	(2,172)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1,873)	(1,873)
利息費用	-	1,016	1,016
110.12.31	<u>\$6,000</u>	<u>\$41,244</u>	<u>\$47,244</u>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01.01	\$1,300	\$55,734	\$57,034
現金流量	(1,040)	(8,022)	(9,062)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1,423	1,423
利息費用	-	1,374	1,374
到期除列	-	(496)	(496)
109.12.31	\$260	\$50,013	\$50,273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及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另民國一〇九十二月三十一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31	28.48	\$35,043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美金	\$(47)	\$(3,738)
其他	(5)	(618)
合計	\$(52)	\$(4,35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一。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	碳纖維技術及設備、複合材料設備生產及銷售業務	\$86,830 (註2)	(註1)	\$34,732 (註2)	\$-	\$-	\$34,732 (註2)	\$885 (註3)	40%	\$354 (註2、4)	\$35,638 (註2、4)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34,732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金額	依赴	經濟大陸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金額					
		\$34,732		\$69,464			\$74,371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立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4,000萬元，本公司預計出資人民幣1,600萬元，佔註冊資本40%，截至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匯出人民幣800萬元(折合新台幣34,732仟元)及認列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去年年底	本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HT Holding Ltd.	塞席爾	轉投資控股公司	USD 1,253	USD 1,253	1,252,800	100%	<u>\$35,696</u>	<u>\$354</u>	<u>\$354</u>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銓德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	汽、機車零件 生產及買賣	TWD 4,000	-	-	-%	<u>\$-</u>	<u>\$(559)</u>	<u>\$(559)</u>	註
UHT Holding Ltd.	UHT Carbon Fiber Ltd.	塞席爾	轉投資控股公司	USD 1,248	USD 1,248	1,247,800	100%	<u>\$35,599</u>	<u>\$354</u>	<u>\$354</u>	

註：銓德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十月七日辦理解散。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及零用金		\$165	左列現金及銀行存款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活期及支票存款：			
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活存	35,565	
合作金庫－南桃園分行	活存	10,748	
合作金庫－內湖分行	活存	2,765	
小 計		49,078	
合 計		\$49,243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 客 戶	\$30,740	1.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 餘額之5%。
其 他	290	
合 計	31,030	2.左列應收帳款係因營業而發生 且非為關係人帳款。
減：備抵損失	(30,750)	
淨 額	\$280	3.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141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6,138	\$310	1.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採逐項比較法。
在 製 品	329	329	
製 成 品	2,002	350	2.存貨未有提供作為擔保 或質押之情形。
合 計	8,469	\$98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587)		
淨 額	\$882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甲 廠 商	\$1,872	
乙 廠 商	81	
丙 廠 商	700	
小 計	2,653	
預付費用		
預付廣告費	1,074	
預付保險費	497	
預付薪資	500	
預付其他	807	
小 計	2,878	
合 計	\$5,531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進項稅額	\$189	
留抵稅額	12,247	
合 計	<u>\$12,436</u>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單價(元)	總價	
長期股權投資：											
UHT Holding Ltd.	1,252,800	\$32,754	-	\$2,942 (註1)	-	\$-	1,252,800	100.00%	\$28.49	\$35,696	無
銓德實業有限公司	-	713	-	-	-	(713) (註2)	-	-%	\$-	\$-	無
合 計		<u>\$33,467</u>		<u>\$2,942</u>		<u>\$(713)</u>				<u>\$35,696</u>	

註1：係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增加354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增加2,588仟元。

註2：係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減少(559)仟元及子公司解散退回股款(154)仟元。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取得成本						
房屋及建築	\$59,861	\$-	\$(5,622)	\$-	\$54,239	
機器設備	435	-	-	-	435	
運輸設備	<u>1,669</u>	<u>-</u>	<u>(130)</u>	<u>-</u>	<u>1,539</u>	
合 計	<u>61,965</u>	<u>-</u>	<u>(5,752)</u>	<u>-</u>	<u>56,21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4,013	6,475	(3,799)	-	16,689	
機器設備	205	102	-	-	307	
運輸設備	<u>1,069</u>	<u>400</u>	<u>(130)</u>	<u>-</u>	<u>1,339</u>	
合 計	<u>15,287</u>	<u>6,977</u>	<u>(3,929)</u>	<u>-</u>	<u>18,335</u>	
使用權資產淨額	<u>\$46,678</u>				<u>\$37,878</u>	

9. 預付設備款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234 -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房屋押金	\$864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之5%。
租車押金	400	
其 他	41	
合 計	<u>\$1,305</u>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丁 廠 商	\$9,265	
其 他	<u>100</u>	
	<u><u>\$9,365</u></u>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丙 廠 商	\$371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之5%，且均 為非關係人帳款。
戊 廠 商	90	
己 廠 商	70	
庚 廠 商	48	
其 他	38	
合 計	<u>\$617</u>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3,618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之5%，且均 為非關係人帳款。
應付勞務費	1,719	
應付保險費	941	
應付退休金	358	
其 他	1,257	
合 計	<u>\$7,893</u>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7,047	
減：當期迴轉	<u>(5,231)</u>	
期末餘額	<u><u>\$1,816</u></u>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代 收 款	\$412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金 額	到 期 年 度	利 率	擔 保 品	備 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桃園分行	信用借款	\$5,000	113.08.09	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桃園分行	信用借款	<u>1,000</u>	113.08.09	註		
小 計		6,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182)</u>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u>\$4,818</u></u>				

註：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利率為1%~1.5%。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104/10/1~117/9/30	2.60%	\$40,907	
機器設備	105/4/1~112/3/31	2.60%	133	
運輸設備	109/6/29~111/6/28	2.60%	204	
合計			41,244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5,927)	
一年以上到期之租賃負債			<u>\$35,317</u>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碳纖維產品	\$12,857	
其 他	<u>125</u>	
營業收入淨額	<u><u>\$12,982</u></u>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自製成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6,159	
加：本期進料淨額	8,584	
其他	2	
減：期末原料	(6,138)	
直接原料耗用	8,607	
直接人工	938	
製造費用(詳明細表20)	18,821	
製造成本	28,366	
加：期初在製品	78	
減：期末在製品	(329)	
製成品成本	28,115	
加：期初製成品	4,275	
本期進料淨額	7	
減：期末製成品	(2,002)	
自製銷貨成本	30,395	
保固負債準備	(5,231)	
存貨跌價損失	5,925	
其他營業成本	5	
營業成本總計	\$31,094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7,932	其他費用餘額均未超過總額5%以上。
折 舊	5,378	
其 他	5,511	
合 計	<u>\$18,821</u>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720	其他費用餘額均未超過總額5%以上。
保 險 費	218	
折 舊	154	
其 他	402	
合 計	<u>\$2,494</u>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6,988	其他費用餘額均未超過總額5%以上。
保 險 費	1,872	
折 舊	3,706	
勞 務 費	4,230	
其 他	5,801	
合 計	<u>\$32,597</u>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8,850	其他費用餘額均未超過總額5%以上。
折 舊	20,894	
其 他	10,784	
合 計	<u>\$40,528</u>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明細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3	
	其他收入－其他	2,161	
	合 計	<u>\$2,214</u>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4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88)	
	租賃修改利益	50	
	淨外幣兌換損失	(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572)	
	什項支出	(284)	
	合 計	<u>\$(10,092)</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之利息	\$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16	
	合 計	<u>\$1,046</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u>\$205</u>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 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04,143	68,682	(35,461)	(34.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77	43,824	(19,253)	(30.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8	75	(583)	(88.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629	78,843	(12,786)	(13.95)
資產總額	259,507	191,424	(68,083)	(26.24)
流動負債	26,446	27,207	761	2.88
非流動負債	46,781	40,265	(6,516)	(13.93)
負債總額	73,227	67,472	(5,755)	(7.86)
股本	354,160	374,160	20,000	(5.65)
資本公積	97,506	3,913	(93,593)	(95.99)
保留盈餘	(261,276)	(284,931)	(23,655)	9.05
其他權益	(4,110)	(1,522)	2,588	62.97
權益總額	186,280	123,952	(62,328)	(33.46)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110年度虧損致現金減少、存貨及應收帳款去化所致。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係提列資產減損所致。
- (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使用權資產減少。
- (4) 資產總額減少：主要係109年營業虧損致現金減少，存貨及應收帳款去化及資產減損所致。
- (5)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 (6) 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辦理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 (7)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累換調整數所致。
- (8) 權益總額減少：主要係110年度虧損所致。

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營運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無擬定因應計畫。

(二) 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02,675	68,629	(34,046)	(33.16)
長期股權投資	33,467	35,696	2,229	6.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956	43,824	(19,132)	(30.39)
無形資產	1,108	232	(876)	(79.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178	43,048	(13,130)	(23.37)
資產總額	256,384	191,249	(65,135)	(25.41)
流動負債	24,890	27,212	2,322	9.33
其他負債	45,214	40,265	(4,949)	(10.95)
負債總額	70,104	67,477	(2,627)	(3.75)
股本	354,160	374,160	20,000	5.65
資本公積	97,506	3,913	(93,593)	(95.99)
保留盈餘	(261,276)	(284,931)	(23,655)	9.0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110)	(1,522)	2,588	62.97
庫藏股	-	-	-	-
股東權益總額	186,280	123,952	(62,328)	(33.46)
說明：公司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110年度虧損致現金減少、存貨及應收帳款去化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係提列資產減損所致。 (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使用權資產減少。 (4) 資產總額減少：主要係109年營業虧損致現金減少，存貨及應收帳款去化及資產減損所致。 (5) 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辦理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6) 權益總額減少：主要係110年度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 經營結果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83,242	13,699	(69,543)	(83.54)
營業成本	70,357	31,704	(38,653)	(54.94)
營業毛利(損)	12,885	(18,005)	(30,890)	(239.74)
營業費用	129,106	93,670	(35,436)	(27.45)
營業淨利(損)	(116,221)	(111,675)	4,546	3.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286)	(8,507)	(7,779)	(47.76)
稅前淨利	(132,507)	(120,182)	12,325	9.3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45	654	309	89.57
本期淨利(損)	(132,852)	(120,836)	12,016	9.0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233)	2,588	4,821	215.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5,085)	(118,248)	16,837	12.46
最近二年度損益表發生重大變動(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1) 營業收入、成本、毛利減少：主要係因疫情影響，銷售不如預期，產品結構改變所致。				
(2) 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減少專案測試機台研發支出及人事需求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提列資產減損減少所致。				
(4)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匯率波動所致。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營運費用減少所致。				

(二) 經營結果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77,338	12,982	(64,356)	(83.21)
營業成本	66,335	31,094	(35,241)	(53.13)
營業毛利(損)	11,003	(18,112)	(29,115)	(264.61)
營業費用	126,853	92,941	(33,912)	(26.73)
營業利益(損失)	(115,850)	(111,053)	4,797	4.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657)	(9,129)	7,528	45.19
稅前淨利(損)	(132,507)	(120,182)	12,325	9.3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45	654	309	89.57
稅後淨利(損)	(132,852)	(120,836)	12,016	9.04
說明：公司最近兩年度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營業收入、成本、毛利減少：主要係因疫情影響，銷售不如預期，產品結構改變所致。 (2) 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減少專案測試機台研發支出及人事需求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提列資產減損減少所致。				

(三)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係依據本公司產品規劃、業務發展、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綜合評估後，預計 111 年將有碳纖維複材製品、碳纖維改質設備、煤礦熱值提升生產系統設備之銷售訂單與客戶需求。

(四)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未來隨著環保意識的提升，航太及新能源車市場、碳纖維改質設備、煤礦熱值提升生產系統設備之業務拓展成功，本公司已積極建置新廠，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進而創造營收與獲利大幅增長。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885)	(47,400)	49,485	(51.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339	1,530	(39,809)	(96.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67)	53,149	58,916	1021.61
淨現金流入(出)	(61,316)	7,277	68,593	111.8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應收帳款減少、存貨增加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受限制定期存款到期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10 年度償還借款及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1.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2. 未來一年(111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9,412	(39,359)	(128,579)	436,400	317,874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39,359 仟元，主係預估 111 年度受疫情影響仍產生稅前虧損，使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B.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28,579 仟元，主係預估 111 年度預估購置機器設備，致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C.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436,400 仟元，主係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因應投資活動及充實營運資金。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1 年度預估購置機器設備之現金流出金額為 128,579 仟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均為因應國際化、配合公司營運規劃投資架構，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接單服務，縮短訂單就近服務客戶。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10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UHT Holding Ltd.	354	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僅發生部分營運維持費用	無
UHT Carbon Fiber Ltd.	354	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僅發生部分營運維持費用	無
銓德實業有限公司	(559)	本業虧損	已辦理清算
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	354	-	無

(三) 最近年度轉投資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一年度並無新增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目前營運以自有資金支應為主，利息支出及利率變動與兌換利益影響較小。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為因應利率之變動，未來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利率走勢，並適時調整借款結構，財務穩健、債信良好，透過與銀行間議價，亦可取得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銷售地區主要為台灣及中國，收款幣別主要以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購料款支付主要以台幣為主，因規模小所以現階段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且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匯率變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將隨時掌握上游原料及關鍵零組件的價格波動情形，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多尋找相關供應商詢價比價，並因應價格波動而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數量，可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基於務實經營理念、專注於所營事業之領域，本公司對於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活動並未曾參與，如欲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活動，都必須事前經董事會核准。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若從事相關作業依照各規定辦法執行，

且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從事上述交易，對本公司之損益無重大不利影響。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著重於三大核心產品(1)碳纖維 Turnkey Solution 輸出與服務(2)碳纖維複合材料設備(3)碳纖維複合材料應用產品。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視營運狀況及需求而逐季/年增加。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相關產業之科技脈動均能適時掌握並加以分析利用，以確保其市場競爭優勢，同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並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科技改變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管理階層守法經營，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本業之經營，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並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與供應商、客戶及金融機構間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中之併購案，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劃，將來若有併購之計劃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預期效益：藉由擴廠及新增設備以充實產能，提升生產力與品質力，以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
2. 可能風險：熱塑性複合材料數高階複合板材，為公司新跨入領域，未掌握客戶產品需求及品質標準，可能導致資金回收期拉長，且負擔廠房、設備之折舊費用使固定成本負擔加重。
3. 因應措施：隨時瞭解客戶需求及品質要求、審慎評估資本預算，以確保擴廠之效益。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之主要原料供應商在該產業具有良好的信譽，與供應商間

均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且對供應商之品質、交期做評核，確保其供貨品質。為了確保本公司生產成本、品質穩定度，仍將持續尋找優良的原料供應商，故目前進貨來源穩定，尚不致產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階段雖有銷售集中某些客戶之情形，但憑藉專業產業知識及技術經驗，可針對客戶需求增加產品項目之深度及廣度，提供全方位之客戶服務，並積極擴展客源，另外，隨著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跨產業應用產品，將逐漸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資通安全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資通安全風險管理辦法」，並依相關規定執行推動相關安全作業，並由資訊安全小組每年負責查核內部資安執行情形，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資通安全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若經營權改變對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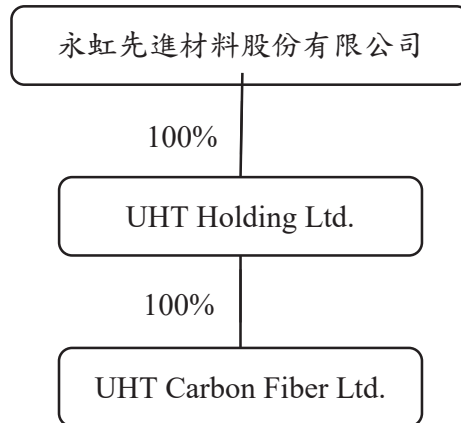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UHT Holding Ltd.	2017.10	塞席爾	USD1,253	轉投資控股公司
UHT Carbon Fiber Ltd.	2017.10	塞席爾	USD1,248	轉投資控股公司

3. 依公司法第 329 號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4.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詳上述「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UHT Holding Ltd.	董事長	吳家幸	-	-
UHT Carbon Fiber Ltd.	董事長	吳家幸	-	-

6.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UHT Holding Ltd.	USD 1,253	USD 1,294	USD 4	USD 1,290	-	-	USD 13	USD 0.10
UHT Carbon Fiber Ltd.	USD 1,248	USD 1,288	USD 2	USD 1,286	-	-	USD 13	USD 0.10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故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家幸